



2020

FIBA

國際籃球總會  
規則註釋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編譯  
中文版 1.0  
2022.02.15 修正

譯自 FIBA OBRI 英文版 4.1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目錄

第 4 條 球隊	2
第 5 條 球員：受傷與協助	3
第 7 條 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職責與權力	7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9
第 9 條 每節、延長賽或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11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3
第 12 條 跳球與球權輪替	14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19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20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21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23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26
第 18/19 條 暫停 / 替補	38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44
第 24 條 運球	45
第 25 條 帶球走	47
第 26 條 3 秒	48
第 28 條 8 秒	49
第 29/50 條 24 秒	52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65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68
第 33 條 身體接觸：一般原則	74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76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79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93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97
第 39 條 鬥毆	100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103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109
B - 記錄表 - 奪權犯規	113
F - 即時重播系統	115

## 圖目錄

圖 1 綁帶式頭帶範例	2
圖 2 球中籃	25
圖 3 球與籃圈保持接觸	72
圖 4 球在球籃中	73
圖 5 球員位置 - 進攻免責區內 / 外	74

## 第 4 條 球隊

4-1 說明：同一球隊球員應穿著相同且單一顏色的彈性手臂和腿部護套、頭部裝飾品、護腕及頭帶和貼布。

4-2 判例：比賽球場上，A1 戴著白色頭帶，A2 戴著紅色頭帶。

解釋：A1 和 A2 穿戴不同顏色的頭帶，這是不被允許的。

4-3 判例：比賽球場上，A1 戴著白色的頭帶，A2 戴著紅色護腕。

解釋：A1 和 A2 穿戴不同顏色的頭帶和護腕，這是不被允許的。

4-4 說明：穿戴頭巾式頭帶是不被允許的。



圖 1 頭巾式頭帶範例

4-5 判例：A1 戴著頭巾式頭帶，其顏色和其他隊友穿戴的合法裝備顏色一致。

解釋：A1 穿著頭巾式頭帶，這是不被允許的。頭帶在頭部附近不應有任何穿脫的元件 (opening/closing elements)，且表面不應有任何突起物。

## 第 5 條 球員：受傷與協助

5-1 說明：如果球員受傷、似乎受傷或者需要協助，且該球隊席區任何人員(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同隊任何相關人員)進入比賽球場，不論該球員是否有接受治療或協助，一律視為已接受治療或協助。

5-2 判例：A1 似乎腳踝受傷且停止比賽。A 隊的：

- (a) 隊醫進場治療 A1 的腳踝。
- (b) 隊醫進場，但 A1 已恢復。
- (c) 主教練進場照看 A1 的傷勢。
- (d) 第一助理教練、替補員或同隊任何相關人員進入比賽球場，但未治療 A1 的傷勢。

解釋：在所有狀況中，A1 視為已接受治療，故應被替補。

5-3 判例：A 隊的物理治療師進入比賽球場調整 A1 鬆掉的貼布。

解釋：A1 已接受協助，應被替補。

5-4 判例：A 隊的隊醫進入比賽球場協助尋找 A1 掉落的隱形眼鏡。

解釋：A1 已接受協助，應被替補。

5-5 說明：任何被允許坐在該隊球隊席區人員，在該球隊席區的範圍內提供協助給該隊球員。若該協助行為並未造成比賽的延誤，則該名球員不被視為已接受協助，亦無須被替補。

5-6 判例：B1 在 A 隊球隊席區附近對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當 A1 執行 2 次或 3 次罰球時：

- (a) A 隊經理或 A6 從球隊席區將毛巾、水瓶或頭帶拋給 A 隊場上的任一球員。
- (b) A 隊物理治療師從該隊球隊席區為場上任一 A 隊球員整理鬆掉的貼布、使用噴劑噴灑腿部或對脖子按摩等。

解釋：此兩種狀況中，A 隊球員接受的協助並未延誤比賽，因此 A 隊球員不須被替補，A1 應繼續執行 2 次或 3 次罰球。

5-7 判例：B1 在 A 隊球隊席區附近對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犯規發生後，A1 在場上跌進 A 隊球隊席區內，A6 起身幫助 A1 起來，A1 能立即繼續比賽，整個過程花費時間 15 秒內。

解釋：A1 接受的協助並未延誤到比賽，因此不須接受替補，A1 應繼續執行 2 次或 3 次罰球。

5-8 判例：A1 獲得 2 次罰球，當裁判向記錄台報告犯規時，A1 走到比賽球場遠端的球隊席區前方要求毛巾或水瓶，球隊席區的任一人將毛巾或水瓶拋給 A1，A1 擦乾手或喝完水後能立即繼續比賽，整個過程花費時間 15 秒內。

解釋：A1 接受的協助並未延誤到比賽，因此不須接受替補，A1 應繼續執行 2 次罰球。

5-9 判例：A1 投球中籃，發球員 B1 告知裁判球是濕的，裁判停止比賽。此時，B 隊球隊席區的任一人進入比賽球場將球擦乾，或者將毛巾遞給 B1 擦乾球。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中，B1 接受的協助並未延誤到比賽，因此不須接受替補，應由 B 隊於端線後任意位置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裁判應將球遞交給 B 隊球員執行發界外球。

5-10 判例：A1 於該隊前場持球準備執行發界外球，此時，A 隊的物理治療師離開了後場的球隊席區，站在比賽球場外替 A1 調整貼布。

解釋：A 隊的物理治療師已在球隊席區的範圍外給予 A1 協助，A1 應被替補下場。

5-11 判例：A1 於該隊前場尚未掌握球在手準備發界外球，此時，A 隊物理治療師站在該隊前場的球隊席區內替 A1 調整貼布。

解釋：A 隊的物理治療師在球隊席區範圍內協助 A1，若他能在 15 秒內完成協助，A1 不須被替補下場。若此協助超過 15 秒，A1 則應被替補下場。

5-12 說明：若在醫師的判斷下，移動嚴重受傷的球員是危險的，則此過程不受時間限制。

5-13 判例：A1 嚴重受傷，因醫師認定移動嚴重受傷的球員將對其造成危險，以致比賽中斷 15 分鐘。

解釋：醫生的意見將決定移動受傷球員離場所需適當的時間。替補之後無需任何罰則。

5-14 說明：若球員受傷、正在流血、或有開放性傷口，且無法立即恢復比賽（大約 15 秒內），或該球員已接受任何球隊席區人員的協助，此球員必須被替補。若任一隊於同一停錶期間獲准暫停，在暫停期間該受傷球員已恢復，暫停結束的信號必須在裁判招呼替補員進場替補受傷或已接受協助的球員之前發出，則該球員得以繼續比賽。

5-15 判例：A1 受傷且比賽中止。當 A1 無法立即繼續比賽，裁判鳴笛做出替補的手號。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

(a) 在 A1 的替補員進場之前。

(b) 在 A1 的替補員進場之後。

暫停之後，A1 恢復且請求繼續上場比賽。

解釋：

(a) 若 A1 在暫停期間恢復，他可以繼續比賽。

(b) 由於 A1 的替補員已進場，因此 A1 不得再進場比賽，必須等到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的下一個死球時機。

5-16 說明：被主教練指定為先發的球員若受傷，可接受替補。

罰球期間若球員受傷接受治療，該球員應被替補。

在這些情況下，對隊也可替補相同人數的球員。

5-17 判例：A1 被犯規並獲得 2 次罰球，在第 1 次罰球後，裁判發現 A1 正在流血，A6 進場替補 A1 執行第 2 次罰球，此時 B 隊要求替補 2 名球員。

解釋：B 隊只能替補 1 名球員。

5-18 判例： A1 被犯規並獲得 2 次罰球，在第 1 次罰球後，裁判發現 B1 正在流血， B6 進場替補 B1 ，此時 A 隊請求替補 1 名球員。

解釋： A 隊得以替補 1 名球員。

## 第 7 條 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職責與權力

7-1 說明：主教練或其代表必須在比賽表定開始時間至少 40 分鐘前向記錄員提出該隊的球隊成員名單，包含賦予參賽資格的球員姓名與球衣號碼，以及隊長、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的名字。

主教練應對名單上的背號及其球衣號碼負責，在比賽表定時間開始至少 10 分鐘前，每位主教練應在記錄表上簽名並確認球員的姓名與背號、隊長、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的名字。

7-2 判例：A 隊在時間內向記錄員提交球隊名單，但有 2 名球員在名單上的背號和球衣號碼不符，同時還有一名球員的名字不在記錄表上，此狀況發現於：

(a) 比賽開始之前。

(b) 比賽開始之後。

解釋：

(a) 更正錯誤的號碼或者將遺漏的球員名字增加於記錄表上，不須任何罰則。

(b) 裁判在不對任何球隊不利的情況下停止比賽。錯誤的號碼得以更正，無需任何罰則。未在記錄表上的球員名字則不得再新增於記錄表上。

7-3 判例：A 隊主教練希望將受傷的球員或是未賦予比賽權利的球員登錄在紀錄表上。

解釋：交給記錄員的名單中，不應包括球隊成員中的受傷球員與未賦予比賽權利球員的姓名和相對應的球衣號碼。

7-4 判例：A 隊主教練希望受傷的球員或是未賦予比賽權利的球員，在比賽期間可以坐在球隊席區。

解釋：球隊可以自由決定哪些人屬於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 8 位球隊相關人員。



**7-5 說明：**在比賽表定開始時間至少 10 分鐘前，每位主教練應確認 5 名先發球員。在比賽開始前記錄員應檢查 5 名先發球員是否有誤。若先發球員有誤，他應儘快通知最近的裁判。若錯誤發現於比賽開始前，應予以更正並由正確的先發球員上場開始比賽；若比賽開始後才發現錯誤，則忽略此錯誤。

**7-6 判例：**發現場上一名球員並非記錄表上登錄的先發球員，此狀況發生於：

(a) 比賽開始前。

(b) 比賽開始後。

**解釋：**

(a) 該球員應替換為正確的先發球員，無需任何罰則。

(b) 該錯誤應被忽略，比賽應繼續進行，無需任何罰則。

**7-7 判例：**主教練要求記錄員在記錄表上替該隊五名先發球員畫上‘x’的記號。

**解釋：**主教練應親自在記錄表上球員號碼旁的球員入場欄內登錄‘x’的記號以確認五位先發球員。

**7-8 判例：**A 隊的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皆被取消比賽資格。

**解釋：**若 A 隊主教練與第一助理教練無法繼續比賽，應由 A 隊隊長執行球員兼教練的職責。

## 第 8 條 比賽時間、得分相等與延長賽

8-1 說明：比賽間隔時間開始於：

- 比賽表定開始前 20 分鐘。
- 當每一節或延長賽時間終了信號響起時。
- 每一節或延長賽結束時，若決定使用即時重播系統（IRS），在主裁判宣布最終判決後。

8-2 判例：在該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 0.1 秒，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A1 獲得 2 次罰球。

解釋：若沒有即時重播系統（IRS）可供檢視，裁判應互相討論並確認 B1 的犯規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發生。A1 的罰球應立即執行，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0.1 秒。

8-3 判例：一節時間終了信號響起之後，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被犯規。

解釋：因該犯規發生在該節比賽時間終了後，此犯規應被忽略，除非這是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且還有下一節或延長賽須進行。

**8-4 判例：** B1 在第 1 節結束的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同時，對投球中籃的 A1 犯規，球中籃。

**解釋：**若現場有 IRS 可供檢視，裁判必須採用 IRS 以決定 B1 的犯規是否發生在第 1 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

若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0，B1 的犯規應不予追究，A1 的中籃不算，第 1 節比賽結束。在裁判檢視 IRS 並宣佈最終判決後，計時員應啟動碼錶計算比賽間隔時間，第 2 節應依球權輪替程序開始比賽。

若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多於 0.0，因比賽計時鐘在此刻停止，A1 的得分算，登記 B1 一次犯規，A1 應執行 1 次罰球，罰球期間球員可合法佔據搶籃板的位置。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剩餘的比賽時間，比賽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8-5 判例：**第 1 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的同時，B1 對投球未中籃的 A1 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發生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也不確認 A1 應執行 2 次或 3 次罰球。

**解釋：**若現場有 IRS 可供檢視，裁判必須採用 IRS 以決定 B1 的犯規是否發生在第 1 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

若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0，B1 的犯規應被忽略，第 1 節比賽結束。在裁判檢視 IRS 並宣佈最終判決後，計時員應啟動碼錶計算比賽間隔時間，第 2 節應依球權輪替程序開始比賽。

若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多於 0.0，裁判應決定 A1 是否應罰球 2 次或 3 次，登記 B1 一次犯規，A1 應執行 2 次或 3 次罰球。罰球期間，球員可合法佔據搶籃板的位置。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剩餘的比賽時間，比賽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8-6 判例：**A1 三分試投。該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球在空中。接著，B1 對仍在空中的 A1 犯規，球中籃。

**解釋：**A1 應得三分。B1 對 A1 的犯規應被忽略，因犯規發生於該節比賽時間結束之後，除非這是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且後續仍有其他節數或延長賽要進行。

## 第 9 條 每一節、延長賽或比賽的開始與結束

9-1 說明：除非兩隊在比賽球場上都各有至少五名準備好且可以比賽的球員，否則比賽不得開始。

9-2 判例：下半場開始時，A 隊因球員受傷或取消比賽資格等原因而無法提出五位可以比賽的球員。

解釋：最少須有五名可以比賽的球員的規定只適用於比賽開始時。在此情況中，A 隊可以少於五名球員恢復比賽。

9-3 判例：比賽將近結束時，A1 發生個人第 5 次犯規並離場，因 A 隊已無球員可替補，所以只能以 4 名球員恢復比賽。由於 B 隊領先的分數已超過 15 分，B 隊主教練為了展現公平競賽的風度，提出想要減少一名自身球員，並以 4 名球員恢復比賽。

解釋：B 隊主教練以少於 5 名球員出賽的請求應被拒絕，只要球隊仍有足夠的球員可比賽，就應保持五名球員在比賽球場上。

9-4 說明：規則第 9 條明確規定球隊防守及進攻的球籃。若任一節比賽或延長賽開始時，兩隊因混淆而發生雙方攻／守球籃錯誤，此情形應在發現後，在未置兩隊於不利的情況下，立即更正。比賽中斷前，所有得分、經過的時間與犯規等均有效。

9-5 判例：在比賽開始後，裁判發現兩隊攻守球籃錯誤。

解釋：在未置兩隊於不利的情況下，比賽應立即停止。兩隊應交換球籃，比賽應在比賽停止時另一半場相對應的位置恢復。

9-6 說明：比賽應在中圈跳球開始。

9-7 判例：在比賽開始前的間隔時間內，A1 被宣判技術犯規。比賽開始前，B 隊主教練指定 B6 執行 1 次罰球，然而，B6 並不是 B 隊先發球員之一。

解釋：應由 B 隊五名先發球員之一執行，不須站位。在比賽時間開始前不得進行替補。

比賽應由跳球開始。

9-8 判例：在比賽開始前的間隔時間內，一名 A 隊球員對 B 隊球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比賽開始前，該名 B 隊球員應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

若此 B 隊球員為該隊 5 名先發球員之一，他應留在比賽球場上。

若此 B 隊球員並非該隊 5 名先發球員之一，則他不應留在比賽球場上，應由 B 隊指定的 5 名先發球員開始比賽。

比賽應由跳球開始。

9-9 說明：在比賽開始前的間隔時間內，若一位原先被指定的 5 名先發球員不再能夠或得以開始比賽，應由其他球員替補。在此狀況中，若對隊願意，也有權更換 5 位先發球員中的一位。

9-10 判例：在比賽開始的 7 分鐘前，A 隊先發球員 A1 受傷。

解釋：A1 應由 A 隊其他球員替補，在此狀況中，若 B 隊願意，也有權更換 5 位先發球員中的一位。

9-11 判例：在比賽開始的 4 分鐘前，A 隊五位先發球員中的 A1 被宣判奪權犯規。

解釋：A1 應由 A 隊其他球員替補，在此狀況中，若 B 隊願意，也有權更換 5 位先發球員中的一位。

## 第 10 條 球的狀態

**10-1 說明：**當一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投籃者繼續並完成其投籃動作，此時防守隊球員在投籃者連續動作開始後被宣判向任一對手犯規，球不成死球且投中應有效。此規定在防守球隊的球員、主教練、第一助理教練、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和球隊相關人員被宣判技術犯規時一樣適用。

**10-2 判例：**A1 正在投籃動作中，此時 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犯規，A1 繼續並完成投籃的連續動作。

**解釋：**球若中籃，A1 得分有效，應由 A 隊於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0-3 判例：**A1 正在投籃動作中，此時 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A1 繼續並完成投籃的連續動作。

**解釋：**球若中籃，A1 得分有效，A2 應執行 2 次罰球，應如同最後一罰後程序恢復比賽。

**10-4 判例：**A1 正在投籃動作中，此時 A2 對 B2 犯規時，A1 繼續並完成投籃的連續動作。

**解釋：**當 A2 被宣判控球隊犯規時，已成死球。若 A1 投球中籃，得分不算。不管 A 隊該節的球隊犯規次數，應由 B 隊於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如果 A1 投球未中籃，應由 B 隊於犯規發生時的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第 12 條 跳球與球權輪替

**12-1 說明：**在比賽開始的跳球後，在比賽球場上未獲得活球控球權的球隊，在下次跳球狀況發生時，賦予在最近處發界外球的球權，籃板正後方除外。

**12-2 判例：**比賽開始前 2 分鐘，A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B 隊 5 名先發球員的一位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因比賽尚未開始，球權輪替箭頭尚未被決定，比賽應由跳球開始。

**12-3 判例：**主裁判於開賽跳球時將球拋起，在球被跳球員 A1 合法觸及後，隨即：

(a) A2 與 B2 被宣判爭球。

(b) A2 與 B2 被宣判雙方犯規。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中，因尚未建立場上的活球控球權，裁判無法執行球權輪替程序。主裁判應於中圈執行另一次由 A2 及 B2 進行的跳球。從球被合法觸及後到爭球／雙方犯規發生前，所有的時間都應計算。

**12-4 判例：**主裁判於開賽跳球時將球拋起，在球被跳球員 B1 合法觸及後立刻出界。在 A 隊將球發進場內後：

(a) A2 與 B2 發生爭球。

(b) A2 與 B2 發生雙方犯規。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中，因尚未建立場上的活球控球權，裁判無法執行球權輪替程序，主裁判應於中圈執行另一次由 A2 及 B2 進行的跳球。跳球後，未在場上取得活球控球權的球隊，賦予在下次跳球狀況發生最近處執行第一次球權輪替的發界外球。

12-5 判例：主裁判於開賽跳球時將球拋起，在球被跳球員 A1 合法觸及後：

(a) 直接出界。

(b) 在球觸及其他非跳球球員或比賽球場之前，A1 直接接住球。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中，B 隊皆因 A1 的違例而獲得發界外球。若於 B 隊後場發界外球，B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若於 B 隊前場發界外球，則有 14 秒進攻時間。在發界外球後，未在場上取得活球控球權的球隊，將在下次跳球狀況發生最近處被賦予第一個球權輪替的發界外球。

12-6 判例：主裁判於開賽跳球時將球拋起，在球被跳球員 A1 合法觸及後，B1 立刻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當 A 隊球員接獲球準備執行罰球時，球權輪替箭頭應指向 B 隊。由 B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若於 B 隊後場發界外球，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若於 B 隊前場發界外球，則有 14 秒進攻時間。

12-7 判例：主裁判於開賽跳球時將球拋起，在球被跳球員 A1 合法觸及後，宣判 A2 對 B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B2 應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當 B2 接獲球準備執行第一次罰球時，球權輪替箭頭應指向 A 隊。比賽應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的一部分），進攻時間為 14 秒。

12-8 判例：依據球權輪替的程序，B 隊賦予發界外球的球權，但因裁判與／或記錄員發生失誤，錯誤地由 A 隊發界外球。

解釋：在球觸及或被比賽場上球員合法觸及後，此錯誤不得更正。但是 B 隊並未因此錯誤而喪失下一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球權。



- 12-9 判例：第 1 節結束的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的同時，宣判 B1 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判定比賽計時鐘信號在 B1 犯規發生之前響起。A 隊賦予第 2 節開始時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球權。  
解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發生在比賽間隔時間。在比賽間隔時間的 2 分鐘結束後，A1 應執行 2 次罰球，第 2 節應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A 隊應有 14 秒的進攻時間，A 隊並未失去下一次跳球狀況發生時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球權。
- 12-10 判例：在第 3 節結束的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後，B1 立即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賦予第 4 節開始時的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球權。  
解釋：在第 4 節開始前，應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第 4 節應由 A 隊於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應有 24 秒的進攻時間。
- 12-11 判例：A1 持球跳起被 B1 合法封阻，雙方落地時皆以單手或雙手緊按在球體。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
- 12-12 判例：A1 和 B1 在空中，雙方的手皆緊按在球體上，落地時 A1 一腳觸及邊線。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
- 12-13 判例：A1 持球從他的前場起跳後被 B1 合法封阻，雙方落地時皆以單手或雙手緊按在球體上。A1 一腳落在他的後場。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
- 12-14 判例：主裁判於開賽跳球時將球拋起，在球到達最高點之前，跳球員 A1 觸及球。  
解釋：A1 跳球違例，由 B 隊於靠近中線處的前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應有 14 秒的進攻時間。

12-15 判例：主裁判於開賽跳球時將球拋起，在球到達最高點之前，非跳球員 A2 在他的：

(a) 後場

(b) 前場

進入中圈。

解釋：以上 2 種狀況皆是 A2 跳球違例，應由 B 隊於靠近中線處發界外球，若於 B 隊的：

(a) 前場，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14 秒。

(b) 後場，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24 秒。

12-16 說明：活球時，球停置於籃圈和籃板之間即為跳球狀況，應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除非是在罰球期間，且後續尚有罰球或附帶球權的罰則要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球權若賦予進攻隊，進攻時間為 14 秒；若賦予防守隊，進攻時間為 24 秒。

12-17 判例：A1 投籃，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此時，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A 隊。

(b) B 隊。

解釋：在端線發界外球後：

(a) 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b) 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12-18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後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A 隊獲得下一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由 A 隊於端線發界外球，進攻時間為 14 秒。

12-19 判例：宣判 B2 對正在兩分投籃動作中的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在最後一次罰球時：

(a) 球停置於籃圈和籃板之間。

(b) A1 在球離手時踩到罰球線。

(c) 球未觸及籃圈。

**解釋：**以上所有狀況均視為罰球未中籃，應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應有 14 秒的進攻時間。

**12-20 判例：**A1 於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開始該節的比賽時，球停置於 A 隊前場的籃圈和籃板之間。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 B 隊，由 B 隊於後場端線靠近籃板的位置（籃板正下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應有 24 秒的進攻時間。

**12-21 判例：**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在第 1 節結束後的比賽間隔時間，宣判 B1 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第 2 節開始前，由 A1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開始第 2 節比賽。球權輪替箭頭方向指向 A 隊保持不變。發界外球後，球停置於 A 隊前場的籃圈和籃板之間。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應由 A 隊於前場端線靠近籃板的位置（籃板正下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14 秒。在 A 隊發球結束後，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

**12-22 說明：**當雙方有一位或多位球員，各以一手或雙手緊按球體上，如不用粗暴動作不能獲球時，即宣判爭球。

**12-23 判例：**A1 手中持球朝球籃切入尋求得分時，B1 以手緊按在球體上，此時，A1 的腳步超出帶球走規則所允許的合法步數。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

**12-24 說明：**若該球隊於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時隊發生違例，將失去此次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球權。

**12-25 判例：**某一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17，當球隊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時：

- (a) 發球員 A1 持球踏進比賽球場內。
- (b) 球越過邊線之前，A2 伸手越過邊線。
- (c) 發球員 A1 未在 5 秒內使球離手。

**解釋：**以上所有狀況中，皆為 A1 或 A2 的發界外球違例，應由 B 隊於原發球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

## 第 13 條 籃球的打法

13-1 說明：籃球是只能用手來進行的比賽。將球置於雙腿之間以做出傳球或投籃的假動作，屬於違例。

13-2 判例：A1 運球結束後，將球置於雙腿之間以做出傳球或投籃的假動作。

解釋：A1 故意用腿觸碰球，屬於違例。

13-3 說明：增加球員的身高或能觸及的高度是不被允許的，抬起隊友操作球，屬於違例。

13-4 判例：A1 在敵籃下方抱起他的隊友 A2，A3 將球傳給 A2 灌籃中籃。

解釋：這是 A 隊違例，A2 的得分應取消，應由 B 隊於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第 14 條 球的控制

14-1 說明：當一位球員以持球或運球的方式控制活球，或是在發界外球或罰球時，球置於該球員可處理的位置時，球隊開始控制球。

14-2 判例：不論比賽計時鐘停止與否，球員執行發界外球或罰球時，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員故意延誤處理球。

解釋：當裁判將球置於發球點附近或罰球線的比賽球場地板上，球成活球，球隊開始控制球。

14-3 判例：A 隊控制球已過 15 秒，A1 傳球給 A2，球在空中越過邊線，B1 試圖由場內跳向場外救球，B1 在空中時：

(a) 以單手或雙手拍撥球

(b) 以雙手抓住球或球停留在單手上

接著球回到比賽球場並由 A2 接住。

解釋：

(a) A 隊仍為控球隊，A 隊應擁有原本所剩餘的進攻時間。

(b) B1 已建立 B 隊控球權，A2 重新獲得 A 隊控球權，A 隊應擁有新的 24 秒進攻時間。

## 第 15 條 正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

15-1 說明：投籃動作開始於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員開始朝敵籃使球向上移動。

15-2 判例：A1 朝球籃切入後，以雙腳在地面上且尚未使球向上移動的合法停下，此時 B1 對 A1 犯規。

解釋：B1 的犯規並不是發生在投籃動作中的球員身上，因 A1 尚未開始朝敵籃使球向上移動。

15-3 說明：投籃的連續動作開始於運球結束或在空中接到球，球已經停留在球員的手，在裁判的判斷下，該球員開始做出使球離手的投籃動作。

15-4 判例：A1 朝球籃切入，停止運球後持球開始投籃動作，此時 B1 對 A1 犯規，球未中籃。

解釋：B1 對投籃動作中的球員犯規，A1 應執行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15-5 判例：A1 跳起在空中試投 3 分球且球已離手，在 A1 雙腳落回比賽球場前，B1 對 A1 犯規，球未中籃。

解釋：在 A1 的雙腳落回到比賽球場前，他仍然是投籃動作中的球員，A1 應執行 3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15-6 判例：A1 在他的前場持球時被宣判對 B1 帶球撞人犯規，在 A1 持續向前移動時，將球投進球籃。

解釋：A1 得分不算。B1 應在他的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5-7 判例：A1 向球籃切入時被 B1 犯規，他的前腳仍在比賽球場上。A1 繼續他的投籃動作，但因 B1 的犯規，球短暫離開 A1 的手。A1 接著用雙手接球並投球中籃。

解釋：B1 的犯規發生在 A1 的投籃動作中。當球短暫離開 A1 的手，A1 仍保持控制球，故投籃動作繼續。得分算，A1 應執行 1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15-8 說明：**當一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被犯規後將球傳出，他將不再被視為正在投籃動作中。

**15-9 判例：**B1 對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被犯規後，A1 接著將球傳給 A2。

**解釋：**當 A1 將球傳給 A2 時，投籃動作已結束。應由 A 隊於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5-10 說明：**若球員在投籃動作中被犯規，但後續發生帶球走違例並得分，則得分不算，應給予 2 或 3 次罰球。

**15-11 判例：**A1 持球向球籃切入並進行 2 分試投時被 B1 犯規，接著 A1 發生帶球走違例且球中籃。

**解釋：**A1 得分應取消，A1 應獲得 2 次罰球。

## 第 16 條 得分:中籃與計分法

**16-1 說明：**投籃的計分決定於該投籃離手時在比賽球場上的位置。在 2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2 分，在 3 分投籃區域投球中籃算 3 分。中籃係指向敵籃進攻投射並進入球權。

**16-2 判例：**A1 在 3 分投籃區域投籃。球在上升時被在 A 隊 2 分投籃區域內的任何球員合法觸及，接著球中籃。

**解釋：**A1 應獲得 3 分，因 A1 的投籃是從 3 分投籃區域出手。

**16-3 判例：**A1 在 2 分投籃區域投籃。球在上升時被從 A 隊 3 分投籃區域跳起的 B1 合法觸及，接著球中籃。

**解釋：**A1 應獲得 2 分，因 A1 的投籃是從 2 分投籃區域出手。

**16-4 說明：**若球進入敵籃，該中籃的計分取決於球從比賽球場上何處離手而定。在傳球過程中，球有可能觸及任何球員或比賽球場後，直接或間接地進入球籃。

**16-5 判例：**A1 從 3 分投籃區域將球傳出，球直接進入球籃。

**解釋：**A1 應獲得 3 分，因他的傳球自 3 分投籃區域離手。

**16-6 判例：**A1 從 3 分投籃區域將球傳出，在進入球籃前，球觸及以下任何球員或比賽球場：

(a) 在 A 隊的 2 分投籃區域，或

(b) 在 A 隊的 3 分投籃區域。

**解釋：**兩種狀況中，A 隊均應獲得 3 分。

**16-7 判例：**A1 試投 3 分球，球離手後觸及 A 隊 2 分投籃區域的地板，接著球中籃。

**解釋：**A1 應獲得 3 分，因 A1 的投籃是從 3 分投籃區域離手，依照一般得分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16-8 判例： B1 對在 3 分投籃區域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觸及比賽球場後中籃。

解釋： A1 的中籃應不算，當球觸及比賽球場時，投籃已結束。因該球已非投籃，裁判響哨後球立即成為死球，應由 A1 執行 3 次罰球。

16-9 判例： A1 試投 3 分球，球離手後，該節結束的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接著球觸及比賽球場後中籃。

解釋： A1 的中籃應不算，當球觸及比賽球場時投籃已結束，因該球已非投籃，該節結束的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球立即成為死球。

16-10 說明：在發界外球或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籃板球狀況中，界內球員從觸及球到投籃球離手之間，必定會消耗一些時間。此概念在任一節或延長賽比賽時間即將終了時更為重要，必定要有最少的時間才足以在時間終了前完成投籃。若比賽或投籃計時鐘顯示 0.3 秒或更多時，決定投籃球員的球是否在任一節或延長賽結束的比賽或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是裁判的責任。若比賽或投籃計時鐘顯示 0.2 或 0.1 秒，只有球員拍撥球進籃或直接灌籃，且比賽或投籃計時鐘顯示 0.0 秒時，球已離開球員的手，才是唯一有效的得分方式。

16-11 判例： A 隊獲得界外球，比賽或投籃計時鐘顯示：

(a) 0.3 秒。

(b) 0.2 或 0.1 秒。

解釋：

(a) 若投籃過程中，比賽或投籃計時鐘在任一節或延長賽比賽結束的信號響起，裁判有責任決定投籃球員的球是否在比賽或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b) 唯一有效的得分方式是，當球發進場內仍在空中時，球員拍撥球進籃或直接灌籃。

16-12 判例：一節比賽時間終了時，A1 直接將球灌進球籃。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0.0 秒時，A1 的手仍觸及球。

解釋：A1 得分不算。當該節結束的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球仍在 A1 的手上。

16-13 說明：當活球經籃圈上面進入球籃且停留在籃內或完全通過球籃，稱為中籃。當：

(a) 比賽中任何時間防守隊請求暫停，接著球中籃後，或

(b) 第 4 節或延長賽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當整個球體穿過球籃時（如圖 1 所示），比賽計時鐘應停止。



圖 2 球中籃

16-14 判例：在一節開始時，A 隊正確地防守本籃，但 B1 錯誤地向他的本籃進攻且投球中籃。

解釋：應登記 A 隊場上隊長得 2 分。

16-15 判例：A1 試投，當球在球籃中尚未完全通過球籃時，B1 觸及球。

解釋：這是 B1 干擾球違例，應宣判 A1 獲得 2 分或 3 分。

## 第 17 條 發界外球

**17-1 說明：**在球離開發球員的手前，發球員有可能因發球動作導致他持球的手越過分開界內與界外的邊線。在此狀況中，當球仍在發球員手中時，避免觸球以干擾發球是防守球員的責任。

**17-2 判例：**第 3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37 時，A 隊獲得發界外球。當持球時：

(a) 發球員 A1 的手越過界線使球進入場內區域的上空。在沒有與 A1 發生身體接觸的情況下，B1 從 A1 的手中拿走球或是將球拍掉。

(b) B1 伸手越過界線以阻止 A1 傳球給比賽球場上的 A2。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中，B1 干擾發球並延誤比賽。裁判宣判違例。此外，裁判應給予 B1 口頭警告，同時也應告知 B 隊主教練。此警告在剩餘的比賽時間內適用於所有 B 隊球員。若 B 隊任何球員重複出現類似的行為將被宣判技術犯規。應重新執行發界外球。

**17-3 說明：**第 4 節及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防守隊的球員不得移動身體任何部分超越邊線以干擾發球。

**17-4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4 秒時，A 隊被賦予發界外球。在將球交給發球員 A1 之前，裁判使用「非法越過邊線」的警告手勢。接著在球還沒發入界內前，B1 向 A1 移動身體並越過邊線。

**解釋：**B1 應被宣判技術犯規。

**17-5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1 秒時，A 隊獲得發界外球。在將球交給發球員 A1 之前，裁判並未做出「非法越過邊線」的警告手勢。接著在球還沒發入界內前，B1 向 A1 移動身體並越過邊線。

**解釋：**由於裁判在將球交給 A1 之前並未事先做出警告，此時應響哨並給予 B1 一次警告，同時應告知 B 隊主教練。此警告在剩餘的比賽時間內適用於所有 B 隊球員。應重新執行發界外球。

**17-6 說明：**發球員必須將球傳（而非遞交）給比賽球場上的隊友。

**17-7 判例：**發球員 A1 將球遞交給比賽球場上的 A2。

**解釋：**A1 發球違例。發界外球時，球必須離開 A1 的手。由 B 隊於原發球點執行發界外球。

**17-8 說明：**發界外球時，在球傳進場內之前，其他球員不得移動身體任何部分越過邊線。

**17-9 判例：**裁判將球交給 A1 發界外球，接著他：

(a) 將球放在比賽球場地板上，接著 A2 拿球。

(b) 將球遞交給位於界外的 A2。

**解釋：**兩種狀況中，這是 A2 的違例。在 A1 將球發出越過邊線前，A2 的身體已越過邊線。

**17-10 判例：**在 A 隊投籃得分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B 隊獲准暫停。暫停結束後，裁判將球交給端線的發球員 B1，B1 接著：

(a) 將球放在比賽球場地板上，接著由同樣在端線外的 B2 拿球。

(b) 將球遞交給同樣在端線外的 B2。

**解釋：**兩種狀況中 B2 皆是合法。投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的發球，唯一的限制是 B 隊必須在 5 秒內將球傳進比賽球場內。

**17-11 說明：**第 4 節或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被賦予後場發球權的球隊請求暫停，暫停結束後，該隊主教練有權決定於前場發球線或該隊後場執行發界外球。

一旦主教練做出決定後，此為最終決定且不得更改。同一停錶時間內即使有其他暫停請求，暫停後若兩隊主教練要求更改發球地點，則不被允許更改最初的決定。

若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或鬥毆之後出現暫停，暫停結束後應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7-12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5 秒時，A1 在他的後場運球，B 隊球員將球從罰球線延伸線撥出界，此時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主裁判最晚應於暫停結束後詢問 A 隊主教練決定於何處發球。A 隊主教練應大聲以英文說出「前場」或「後場」，同時用手指出發球地點（前場或後場）。A 隊主教練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不

得更改，主裁判應將 A 隊主教練的決定告知 B 隊主教練。

僅能在雙方比賽球場上的球員都知道發球地點時，才由 A 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7-13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4 秒，投籃計時鐘顯示 17 秒時，A1 在後場運球，B 隊球員將球從罰球線延伸線撥出界，接著：

- (a) B 隊獲准暫停。
- (b) A 隊獲准暫停。
- (c) B 隊獲准暫停後，A 隊接著獲准暫停（或順序相反）。

**解釋：**

- (a) 應由 A 隊於該隊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7 秒。
- (b) 和(c)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從他的前場發球，應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於後場發球，A 隊擁有 17 秒進攻時間。

**17-14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7 秒時，A1 執行 2 次罰球。在第 2 次罰球時，A1 踩在罰球線上並被宣判違例，接著 B 隊獲准暫停。

**解釋：**暫停結束後，若 B 隊主教練決定：

- (a) 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B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 (b) 在後場發球，B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17-15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6 秒時，A1 在他的後場運球超過 6 秒，此時：

- (a) B1 將球撥出界外。
- (b) B1 被宣判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

此時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在暫停結束後：

以上兩種狀況中，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後場發球，A 隊擁有：

- (a) 18 秒進攻時間。
- (b) 24 秒進攻時間。

17-16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24 時，A1 在前場運球，B1 將球撥回 A 隊後場，接著 A 隊任一球員在後場再次開始運球。B2 在 A 隊後場將球撥出界外，投籃計時鐘顯示：

(a) 6 秒，

(b) 17 秒，

此時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在暫停結束後：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A 隊擁有：

(a) 6 秒進攻時間。

(b) 14 秒。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後場發球，A 隊擁有：

(a) 6 秒進攻時間。

(b) 17 秒進攻時間。

17-17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8 秒時，A1 在前場運球，B1 將球撥回 A 隊後場，接著 A2 在後場再次開始運球，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投籃計時鐘顯示：

(a) 6 秒，

(b) 17 秒，

此時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在暫停結束後：

以上兩種狀況中，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以上兩種狀況中，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後場發球，A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17-18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2 時，A 隊在他的後場控制球已過了 5 秒，此時 A1 和 B1 因互毆被宣判奪權犯規。在執行發界外球以前，A 隊獲准暫停。

**解釋：**奪權犯規的罰則相互抵銷，比賽應由 A 隊於後場發界外球恢復。然而，在暫停結束後，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後場發球，A 隊應擁有 19 秒進攻時間。

**17-19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29，投籃計時鐘顯示 19 秒時，A 隊在前場控制球已過了 5 秒，此時 A6 和 B6 因在鬥毆狀況中進入比賽球場被取消資格。A 隊獲准暫停。

**解釋：**奪權犯規的罰則相互抵銷，暫停結束後應由 A 隊於前場當鬥毆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 19 秒進攻時間。

**17-20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18 時，A 隊獲得在後場發界外球。A 隊獲准暫停。暫停結束後，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在執行發界外球之前，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

**解釋：**A 隊主教練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的決定，在同一停表時間內，即是最終決定且不得更改，即使 A 隊主教練在第 1 次暫停後再要求第 2 次暫停亦同。

**17-21 說明：**除第 1 節外的每一節開始以及每一延長賽開始，應由記錄台對面中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發球員雙腳應跨站在中線的兩邊。若發球員發生發球違例，應由對隊於中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然而，若是比賽球場上中線處發生違規，應於前場離中線最近處發界外球。

**17-22 判例：**在一節比賽開始時，發球員 A1 於中線延伸線處發生違例。

**解釋：**應由 B 隊於原發球點(中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0，投籃計時鐘顯示 24 秒。發球員可以將球傳給比賽球場上任何位置的隊友，球權輪替箭頭應轉向 B 隊。

**17-23 判例：**在一節比賽開始時，發球員 A1 於中線延伸線處將球傳給 A2，A2 觸及球後，球從 A 隊：

(a) 前場出界。

(b) 後場出界。

**解釋：**應由 B 隊於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a) 於後場發球，進攻時間為 24 秒。

(b) 於前場發球，進攻時間為 14 秒。

當 A2 觸及球時，A 隊的發球已結束。球權輪替箭頭應轉向 B 隊。

**17-24 判例：**下列違規有可能發生在比賽球場的中線處：

(a) A1 使球出界。

(b) A1 被宣判進攻犯規。

(c) A1 發生帶球走違例。

**解釋：**以上所有狀況都應由 B 隊於前場離中線最近處發界外球，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17-25 說明：**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所賦予的發球皆於球隊的前場發球線執行。

**17-26 判例：**在第 1 節與第 2 節間的比賽間隔時間，A1 被宣判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在第 2 節開始前，B1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球權輪替箭頭應保持不變。

**17-27 說明：**發界外球時，可能發生以下狀況：

(a) 當球被傳出後越過球籃上方時，任一隊的球員伸手由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b) 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

**17-28 判例：**發球員 A1 將球傳出，球越過球籃上方時，任一隊的球員伸手由下穿過球籃觸及球。

**解釋：**這是干擾球違例。應由對隊於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是防守隊發生此違例，不算進攻隊得分，因為球並非來自比賽球場內。



**17-29 判例：**發球員 A1 將球傳向 B 隊球籃的方向，接著球停置於籃圈與籃板之間。

**解釋：**這是跳球狀況。依照球權輪替的程序恢復比賽。

(a) 若 A 隊擁有球權輪替的球權，應由 A 隊在他的前場端線離籃板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b) 若 B 隊擁有球權輪替的球權，應由 B 隊在他的後場端線離籃板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17-30 說明：**在球置於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後，他將球反彈並觸及界內區域，他不得在球觸及場上其他球員或被其他球員觸及前再次觸及球。

**17-31 判例：**發球員 A1 將球反彈觸及：

(a) 界內區域。

(b) 界外區域。

接著 A1 再次接球。

**解釋：**

(a) 這是 A1 發界外球違例。球一旦離開 A1 的手並觸及界內區域後，A1 不得在球觸及場上其他球員或被其他球員觸及前再次觸及球。

(b) 如果 A1 將球反彈到再次接住球之間，移動距離總和未超過 1 公尺，A1 的動作合法，應繼續 5 秒內發球離手的計時。

**17-32 說明：**發球員發球離手後，不得使球觸及界外。

**17-33 判例：**發球員 A1 從他的：

(a) 前場

(b) 後場

傳球給比賽球場上的 A2。球未觸及比賽球場上任何球員然後出界。

**解釋：**A1 發界外球違例。應由 B 隊於原發球點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a) 於後場發球，進攻時間為 24 秒。

(b) 於前場發球，進攻時間為 14 秒。

- 17-34 判例：**發球員 A1 傳球給 A2，A2 接到球的同時一隻腳觸及邊線。  
**解釋：**A2 出界違例。應由 B 隊於 A2 觸及邊線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17-35 判例：**發球員 A1 在邊線：
- (a) 於他的後場靠近中線處發球，可將球傳到比賽球場內任何地方。
  - (b) 於他的前場靠近中線處發球，只能將球傳給位於前場的隊友。
  - (c) 在一節開始時從中線延伸線發球，可將球傳到比賽球場內任何地方。
- A1 持球時正常地橫向跨出一步，因此改變了他位於前場或後場的位置。
- 解釋：**以上所有狀況中 A1 皆合法。A1 保有他最初的發球位置及發球權利，可將球傳進前場或後場。
- 17-36 說明：**在投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以後，在他的端線發界外球的球員可橫向移動及／或向後移動，球亦可在端線後的隊友間互傳，但不可超過 5 秒。當防守球隊因干擾發球被宣判違例，原發球隊重新執行發球時，此項規定仍然適用。
- 17-37 判例：**第 2 節在對手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A1 持球在手於端線發界外球。在球發進界內之前，B2 伸手越過邊線。  
**解釋：**B2 發界外球違例。應重新執行一次發球。A 隊仍保有原本的發球權利，在球離手前可沿著端線移動或是傳球給端線後的隊友。
- 17-38 判例：**對手投球中籃後，A1 持球在手於端線發界外球。在球發進比賽球場內後，B2 在端線附近用腳踢球。  
**解釋：**B2 腳踢球違例。應由 A 隊於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由於 B2 的腳踢球違例發生在發界外球以後，A 隊的發球員不再保有沿端線移動的權利，應於指定的發球點發球。

17-39 判例：第 1 節對手投球中籃後，A1 持球在手於端線發界外球，A1 將球傳給同樣位於端線後的 A2，在此傳球的過程中，B1 伸手越過邊線並觸及球。

解釋：應給予 B1 一次延誤比賽的警告。同時應告知 B 隊主教練，在剩餘比賽時間內，該警告適用於 B 隊所有的成員。應重新執行發界外球。

17-40 判例：對手投球中籃後，A1 持球在手於端線發界外球。A2 從端線後的界外區域跳起，在空中接住 A1 傳的球，接著：

- (a) A2 將球回傳給仍站在端線外的 A1。
- (b) A2 將球傳給場上的 A3。
- (c) A2 落回端線後的界外區域。
- (d) A2 落入比賽球場內。
- (e) A2 落入比賽球場內並將球回傳給仍站在端線外的 A1。

解釋：

- (a)(b)(c) 這是 A 隊合法動作。
- (d)和(e) A2 發界外球違例。

17-41 說明：發界外球期間，發球員以外的球員不得移動身體任何部分越過邊線。

17-42 判例：第 3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1 秒時，A 隊在他的後場發界外球。當發球員 A1 持球時，B1 伸手越過邊線。

解釋：B1 發界外球違例。A 隊應重新執行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17-43 判例：第 3 節時，A 隊在他的前場發界外球。發球員 A1 持球時，B1 伸手越過邊線，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 (a) 7 秒。
- (b) 17 秒。

解釋：B1 發界外球違例。A 隊應重新執行發界外球，A 隊應擁有：

- (a) 14 秒進攻時間。
- (b) 17 秒進攻時間。

**17-44 說明：**在技術犯規的罰球以後，應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發生跳球狀況或是在第 1 節比賽開始之前。

若防守球隊被宣判技術犯規，進攻球隊於後場發界外球，進攻球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若進攻球隊於前場發界外球，則依下述重設投籃計時鐘：

- 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應自比賽停止時接續計時。
- 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應顯示為 14 秒。

若是進攻球隊被宣判技術犯規，不論在前場或後場發球，進攻隊僅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若於同一停錶時間內出現暫停和技術犯規，應先執行暫停，再執行技術犯規的罰則。

在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罰球之後，應在球隊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球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17-45 判例：**A2 在他的：

(a) 後場，

(b) 前場，

運球時，A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以上兩種狀況皆由 A 隊在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17-46 判例：**A2 在他的：

(a) 後場，

(b) 前場，

運球時，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a) 於後場發球時，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24 秒。

(b) 於前場發球時，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應顯示原本

剩餘的時間；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應顯示為 14 秒。

**17-47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47 時，A1 在他的前場運球時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獲准暫停。

**解釋：**暫停結束後，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17-48 說明：**第 4 節或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進攻隊被宣判技術犯規，且該隊獲准暫停，若進攻隊於後場發球，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若進攻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球，應依下述重設投籃計時鐘：

- 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 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投籃計時鐘應自比賽停止時接續計時。

**17-49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45 時，A1 在後場運球時被宣判技術犯規，A 隊獲准暫停。

**解釋：**A 隊主教練最遲應於暫停結束後將發球地點（前場或後場）告知主裁判。暫停結束後，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依其主教練的決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A 隊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於後場發球，A 隊應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17-50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43 時，A1 在他的後場運球時被宣判技術犯規。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A 隊獲准暫停。

**解釋：**A 隊主教練最晚應於暫停結束後將發球地點（前場或後場）告知主裁判，接著由 A 隊依其主教練的決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A 隊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於後場發球，A 隊應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17-51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41 時，A1 在後場運球時 B1 將球撥出界，此時 A 隊獲准暫停，接著 A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 隊主教練最晚應於暫停結束後將發球地點（前場或後場）告知主裁判。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依其主教練的決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A 隊應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若 A 隊主教練決定於後場發球，A 隊應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17-52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8 秒時，在 A 隊後場：

(a) B1 故意腳踢球。

(b) 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

(c) B1 將球拍出界。

投籃計時鐘顯示 19 秒，此時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A 隊主教練應決定於前場發球線發球或後場發球恢復比賽。以上所有狀況中，若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球，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a)和(b) 若在 A 隊後場發球，A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c) 若在 A 隊後場發球，A 隊應擁有 19 秒進攻時間。

**17-53 說明：**無論何時，投籃或罰球中籃而得分不算的情形下，應從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17-54 判例：**投籃動作中的 A1 發生帶球走違例，接著投籃得分。

**解釋：**A1 的中籃應不算。應由 B 隊在他的後場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17-55 判例：**A1 試投，當球往下落時 A2 觸及球，接著球中籃。

**解釋：**A1 的中籃應不算。應由 B 隊在他的後場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應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 第 18/19 條 暫停／替補

**18/19-1 說明：**在任一節或延長賽的比賽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不得請求暫停。

在第 1 節的比賽時間開始前或結束後，不得請求替補。在節與節或延長賽之間的比賽間隔時間內，可任意進行替補。

**18/19-2 判例：**跳球時，在球已離開主裁判的手後，但是在球被合法拍撥前，跳球員 A2 被宣判違例。B 隊被賦予發界外球，此時，任一球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解釋：**雖然比賽已經開始，但由於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暫停或替補的請求均不被允許。

**18/19-3 說明：**當投籃的球在空中，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這不是違例，比賽計時鐘不應停止。若投球中籃，在某些特定狀況下，兩隊可請求暫停及替補。

**18/19-4 判例：**投籃的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後球中籃，此時任一隊或兩隊請求：

(a) 暫停。

(b) 替補。

**解釋：**

(a) 僅有非得分隊可請求暫停。

若非得分隊獲准暫停，對隊亦可請求暫停，兩隊同樣也被允許請求替補。

(b) 僅有在第 4 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非得分隊可請求替補。

若非得分隊請求替補獲准，對隊亦可請求替補，兩隊同樣也均可請求暫停。

**18/19-5 說明：**規則第 18 及 19 條明確說明了暫停及替補時機的開始與結束。若在執行第 1 次罰球時，在球置於主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後，若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任何球員，包含主罰球員），在以下狀況中應獲准：

- (a) 最後一次罰球中籃，或
- (b) 最後一次罰球之後尚有發界外球須執行，或
- (c) 最後一次罰球之後，因任何合理的理由，球仍為死球狀態。同一罰則中，連續 2 次或 3 次罰球中的第 1 次罰球時，在球置於主罰球員可處理的位置後，直到最後一次罰球完成球成死球之前，暫停或替補的請求均不得獲准。

當罰球與罰球之間發生技術犯規時，應立即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在此罰球完成前或後，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均不得獲准，除非該替補員是要上場執行技術犯規的罰球，在此狀況下對隊亦有權利替補 1 名球員。

**18/19-6 判例：**A1 獲得 2 次罰球，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 (a) 在球置於主罰球員 A1 可處理的位置之前。
- (b) 在執行第 1 次罰球之後。
- (c) 在第 2 次罰球中籃但球置於 B 隊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前。
- (d) 在第 2 次罰球中籃且球置於 B 隊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

**解釋：**

- (a) 在執行第 1 次罰球之前，暫停或替補的請求應立即獲准。
- (b) 在執行第 1 次罰球之後，無論中籃與否，皆不得請求暫停或替補。
- (c) 在發界外球之前，暫停或替補的請求應立即獲准。
- (d) 不得請求暫停或替補。



**18/19-7 判例：**A1 獲得 2 次罰球，在執行第 1 次罰球之後，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在執行最後一次罰球時：

- (a) 球觸及籃圈後彈起，比賽恢復進行。
- (b) 罰球中籃。
- (c) 球未觸及籃圈。
- (d) A1 罰球時踩到罰球線，被宣判違例。
- (e) B1 在 A1 的球離手前進入禁區，被宣判違例，且 A1 的罰球未中籃。

**解釋：**

- (a) 不得請求暫停或替補。
- (b)(c)(d) 暫停或替補的請求應立即獲准。
- (e) A1 應重新執行 1 次罰球，若罰球中籃，暫停或替補的請求應立即獲准。

**18/19-8 判例：**一個替補時機剛結束，此時替補員 A6 跑向記錄台，大聲請求替補。計時員錯誤地發出信號，裁判鳴哨中斷比賽。

**解釋：**球成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已停止，正常來說這是可進行替補的時機。然而，因為 A6 替補的要求太晚提出，該請求不應獲准，應立即恢復比賽。

**18/19-9 判例：**比賽中發生妨礙中籃或干擾球違例，此時任一隊教練請求暫停，或是任一隊請求替補。

**解釋：**比賽計時鐘因違例而停止且球成死球，暫停或替補的請求應獲准。

**18/19-10 判例：**A1 進行 2 分試投時被 B1 犯規，球未中籃。在 A1 完成第 1 次罰球後，A2 被宣判技術犯規，接著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解釋：**任一 B 隊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若 B 隊的替補員欲上場執行此罰球，A 隊亦有權利替補 1 名球員。在此狀況下這 2 名球員在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的下次停錶前不得再被替補。任一 B 隊球員執行完 A2 技術犯規的罰球後，A1 應執行他的第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兩隊暫停或替補的請求須等到下一次允許暫停或替補的時機才能獲准。

**18/19-11 判例：**A1 進行 2 分試投時被 B1 犯規，球未中籃。在 A1 完成第 1 次罰球後，A2 被宣判技術犯規。任一 B 隊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解釋：**A1 應執行他的第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兩隊暫停或替補的請求須等到下一次允許暫停或替補的時機才能獲准。

**18/19-12 判例：**A1 進行 2 分試投時被 B1 犯規，球未中籃。在 A1 完成第 1 次罰球後，A2 被宣判技術犯規，這是 A2 個人第 5 次犯規。此時任一隊請求暫停或替補。

**解釋：**A2 應立即被替補。任一 B 隊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若 B 隊的替補員欲上場執行此罰球，A 隊亦有權利替補 1 名球員。在此狀況下這 2 名球員在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的下次停錶前不得再被替補。B 隊球員執行完 A2 技術犯規的罰球後，A1 應執行他的第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兩隊暫停或替補的請求須等到下一次允許暫停或替補的時機才能獲准。

**18/19-13 判例：**運球員 A1 被宣判技術犯規，B6 欲請求替補以執行該技術犯規的罰球。

**解釋：**這是兩隊可請求替補的時機。B6 成為球員後可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但在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的下次停錶前，B6 不得再被替補。

**18/19-14 說明：**暫停請求提出後，若任一隊被宣判犯規，在裁判對記錄台完成犯規報告的所有程序前，暫停不應開始。若該犯規是球員個人第 5 次犯規，此報告應包含必要的替補程序。待所有程序完成，裁判鳴哨並做出暫停手號後，暫停時間才開始。

**18/19-15 判例：**比賽中 A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之後 B1 被宣判個人第 5 次犯規。

**解釋：**直到裁判對記錄台完成犯規報告的所有程序，且 B1 的替補員已進場成為球員後，暫停時間才開始。

**18/19-16 判例：**比賽中 A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之後任一球員被宣判犯規。  
**解釋：**雖然暫停時間尚未正式開始，但允許兩隊回到球隊席區。

**18/19-17 說明：**每一次暫停的時間為 1 分鐘。當裁判於比賽球場上鳴哨並招呼球隊進場時，球隊必須儘速回到比賽球場上。若球隊延誤暫停時間超過 1 分鐘，該球隊已因此獲得利益，同時亦延誤了比賽。裁判應給予該隊主教練一次警告。若主教練不理會警告，裁判應宣判該隊再一次暫停。若該隊已無剩餘暫停，應宣判該隊主教練延誤比賽的技術犯規，登記為 'B1'。若一球隊在中場比賽間隔時間結束後未儘速回到場上，應宣判該隊一次暫停，對於此種暫停不應給予 1 分鐘的時間，應立即恢復比賽。

**18/19-18 判例：**暫停時間終了，裁判招呼 A 隊回到比賽球場。A 隊主教練繼續指導球員，球員仍留在球隊席區，裁判再次招呼 A 隊回到場上，之後：

(a) A 隊終於回到比賽球場。

(b) A 隊繼續留在球隊席區。

**解釋：**

(a) A 隊球員開始返回比賽球場後，裁判應給予主教練一次警告，若重複出現相同行為，將給予 A 隊再一次暫停。

(b) 應宣判 A 隊再一次暫停，無須警告。該暫停應給予 1 分鐘的時間。若 A 隊已無剩餘暫停，應宣判 A 隊主教練一次延誤比賽的技術犯規，登記為 'B1'。

**18/19-19 判例：**在中場比賽間隔時間結束後，A 隊仍留在該隊的更衣室中，因而延誤了第 3 節比賽開始的時間。

**解釋：**在 A 隊終於回到比賽場上後，應宣判 A 隊一次暫停，無須警告。該暫停不應給予 1 分鐘的時間，應立即恢復比賽。

**18/19-20** 說明：若一球隊在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之前，都尚未獲准暫停，記錄員應在記錄表上該隊下半場暫停的第 1 個空格內劃上兩條平行線。記分板上應顯示第 1 次暫停已被使用。

**18/19-21**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時，兩隊下半場皆未獲准暫停。

解釋：記錄員應在記錄表上該隊下半場暫停的第 1 個空格內劃上兩條平行線。記分板上應顯示第 1 次暫停已被使用。

**18/19-22**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9 時，比賽持續進行中，A 隊主教練提出下半場第 1 次暫停的請求。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1:58 時，發生球出界違例，比賽計時鐘停止。此時 A 隊獲准暫停。

解釋：由於 A 隊並未在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之前獲准暫停，記錄員應在記錄表上 A 隊下半場暫停的第 1 個空格內劃上兩條平行線。於 1:58 獲准的暫停應登記於第 2 個空格中，A 隊僅剩 1 次暫停。在暫停結束後，記分板上應顯示 2 次暫停已被使用。

**18/19-23** 說明：當有球隊提出暫停請求，不論是在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宣判之前或之後，該暫停請求應在執行罰球前獲准。若是在暫停期間發生技術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罰球應在暫停結束之後才執行。

**18/19-24** 判例：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A1 被宣判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接著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B 隊的暫停請求獲准。在暫停結束之後，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1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之後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18/19-25** 判例：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A1 被宣判對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此時 B 隊獲准暫停。在暫停期間，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在暫停結束之後，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1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之後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 第 23 條 球員出界及球出界

23-1 說明：一位站在邊線上或邊線外的球員觸及球或被球觸及時，該球員使球出界。

23-2 判例：在邊線附近，A1 持球在手被 B1 緊迫防守。B1 一隻腳踩在界外，接著 A1 的身體觸及 B1。

解釋：A1 合法動作。球員身體任何部份觸及球員之外的物體才是球員出界，比賽應繼續。

23-3 判例：在邊線附近，A1 持球在手被 B1 和 B2 緊迫防守。B1 一隻腳踩在界外，之後 A1 的球觸及 B1。

解釋：B1 使球出界違例。當球觸及界外的球員時，則球出界。應由 A 隊於球出界的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A 隊應擁有原本所剩餘的進攻時間。

23-4 判例：A1 在記錄台前的邊線附近運球，球彈得太高觸及坐在替補席上的 B6 膝蓋，接著球又回到比賽球場上的 A1 手上。

解釋：當球觸及界外的 B6 時球已出界，A1 是在球出界前最後觸及球的人，因此是 A1 使球出界。應由 B 隊於球出界的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

## 第 24 條 運球

24-1 說明：若一球員故意將球丟向敵籃或本籃的籃板，該動作不被視為運球。

24-2 判例：A1 尚未運球，他站著故意將球丟向籃板，在其他球員碰到球之前他再次接球或觸球。

解釋：這是合法動作，A1 接住球後可以投籃、傳球或運球。

24-3 判例：在結束運球之後，A1 故意將球丟向籃板。接著球反彈回到比賽球場上，A1 再次接球並開始運球。

解釋：這是兩次運球違例。A1 在結束他的第一次運球後，不得再次運球。

24-4 判例：A1 在連續動作中或站定時結束運球，接著故意將球丟向籃板，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他再次接球或觸球。

解釋：這是合法動作，A1 接住球後可以投籃或傳球，但不能再次運球。

24-5 判例：A1 投籃的球未觸及籃圈，A1 接住球並故意將球拋向籃板，在球觸及其他球員之前他再次接球或觸球。

解釋：這是合法動作，A1 接住球後可以投籃、傳球或運球。

24-6 判例：A1 運球，在他合法停止後：

(a) 他失去平衡，在未移動中樞足的情況下，他持球並用球觸及比賽球場一次或兩次。

(b) 在未移動中樞足的情況下，他將球從一隻手拋到另一隻手。

解釋：兩個狀況都是合法，A1 並未移動他的軸心腳。

24-7 判例：A1 由以下狀況開始運球：

(a) 將球丟過他的對手，

(b) 將球丟離他自己幾公尺外，在球觸及地板後，A1 繼續運球。

解釋：兩個狀況都是合法，在 A1 再次觸球前，球已觸及地面。

**24-8 判例：**A1 停止運球後刻意將球砸向 B1 的腳，A1 接到球後又重新開始運球。

**解釋：**A1 兩次運球違例。A1 的運球已結束，此情況不是 B1 去觸及球，而是球去觸及 B1，A1 不得再次運球。

## 第 25 條 帶球走

25-1 說明：若一球員躺在比賽球場上時獲得控制球，這是合法。球員持球時在比賽球場上跌倒，這是合法。若球員跌倒後因動能導致他在比賽球場上滑行，這也是合法的。然而，若球員接著持球滾動或持球試圖再站起來，這是違例。

25-2 判例：持球的 A1 因失去平衡跌倒於比賽球場上。

解釋：A1 合法，在比賽球場上跌倒不是帶球走違例。

25-3 判例：持球的 A1 跌倒於比賽球場上，動能使他在比賽球場上滑動。

解釋：A1 合法，然而，若 A1 持球滾動以規避防守或試圖持球站起來，就是帶球走違例。

25-4 判例：當 A1 躺在比賽球場上時獲得控制球，接著 A1：

(a) 將球傳給 A2。

(b) 仍躺在比賽球場上時開始運球。

(c) 運球試圖站起來。

(d) 持球試圖站起來。

解釋：

(a)(b)(c) A1 合法。

(d) A1 帶球走違例。

25-5 說明：一球員不得在運球結束後或獲得控制球後，連續用同一隻腳或雙腳接觸比賽球場。

25-6 判例：A1 運球結束後持球在手，在他的連續動作中以左腳起跳，接著左腳落地，接著右腳落地後再試圖投籃。

解釋：A1 帶球走違例，一球員不得在運球結束後用同一隻腳接觸比賽球場。



## 第 26 條 3 秒

26-1 說明：球員為了規避 3 秒違例，從端線離開比賽球場後再重新進入禁區，這是違例。

26-2 判例：A1 在禁區中未達 3 秒，接著他從端線離開比賽球場再重新回到禁區中以規避三秒違例。

解釋：A1 的 3 秒違例。

## 第 28 條 8 秒

**28-1 說明：**投籃計時鐘因跳球狀況而停止。若球權輪替是由原先在後場控制球的球隊發界外球，8 秒應接續計時。

**28-2 判例：**A1 在後場運球過了 5 秒後發生爭球。A 隊擁有下一次球權輪替的發球權。

**解釋：**A 隊必須在 3 秒內使球進入他的前場。

**28-3 說明：**從後場運球向前場移動時，當運球員的雙腳和球均完全與前場接觸，才視為球進入前場。

**28-4 判例：**A1 跨站在中線上接到來自後場 A2 的傳球，A1 再將球回傳給仍在後場的 A2。

**解釋：**A 隊合法。因 A1 的雙腳並未完全與他的前場接觸，因此可將球傳回後場，8 秒應接續計時。

**28-5 判例：**A1 從他的後場運球，結束運球時跨站在中線上。接著 A1 將球傳給同樣跨站在中線上的 A2。

**解釋：**A 隊合法。因 A1 的雙腳並未完全與他的前場接觸，因此他可將球傳給同樣跨站在中線上的 A2，8 秒應接續計時。

**28-6 判例：**A1 從他的後場運球，他的單腳已進入前場。接著 A1 將球傳給跨站在中線上的 A2，A2 在他的後場開始運球。

**解釋：**A 隊合法。因 A1 的雙腳並未完全與他的前場接觸，因此他可將球傳給同樣不在前場的 A2，A2 可將球運回他的後場，8 秒應接續計時。

28-7 判例：A1 從他的後場運球，接著他停止向前移動但仍繼續運球，此時：

- (a) 跨站在中線上。
- (b) 雙腳位於他的前場，但球運在他的後場。
- (c) 雙腳位於他的前場，但球運在他的後場，之後 A1 雙腳回到他的後場。
- (d) 雙腳位於他的後場，但球運在他的前場。

解釋：在所有狀況中，A 隊都是合法。運球員 A1 繼續在他的後場運球，直到他的雙腳和球均完全與前場接觸為止，8 秒應接續計時。

28-8 說明：每次當原控球隊在他的後場發界外球且 8 秒接續計時的狀況下，執行發界外球的裁判應告知發球員 8 秒所剩餘的時間。

28-9 判例：A1 在後場運球過了 6 秒後，雙方犯規發生於：

- (a) 後場。
- (b) 前場。

解釋：

- (a) 應由 A 隊在他的後場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裁判應告知發球員必須在 2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
- (b) 應由 A 隊在他的前場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28-10 判例：A1 在後場運球過了 4 秒後，B1 在 A 隊的後場將球拍出界。

解釋：應由 A 隊在他的後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裁判應告知 A 隊發球員必須在 4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

28-11 說明：比賽中若裁判因非任一球隊的合理理由停止時，且在裁判的判斷下，若重設 8 秒將置對隊於不利時，8 秒應接續計時。

**28-12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5 秒，比數為 A 72—B 72，A 隊控制球。當 A1 在他的後場運球過了 4 秒後，裁判因下列原因停止比賽：

- (a)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停止或未啟動。
- (b) 水瓶被丟進比賽球場內。
- (c) 投籃計時鐘被錯誤地重設。

**解釋：**在所有狀況中，應由 A 隊在他的後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僅有 4 秒使球進入前場。若給予 A 隊新的 8 秒將置 B 隊於不利。

**28-13 說明：**發生 8 秒違例後，應視違例發生時球所在位置來決定發球的地點。

**28-14 判例：**A 隊發生 8 秒違例時：

- (a) A 隊正在他的後場控制球。
- (b) A1 從他的後場傳球到他的前場，球仍在空中。

**解釋：**應由 B 隊在他的前場靠近以下位置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a) 8 秒違例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籃板正後方除外。
- (b) 中線。

B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 第 29/50 條 24 秒

**29/50-1** 說明：球員在進攻時間即將終了時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若球未觸及籃圈，這是違例，除非對隊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否則應由對隊於比賽中斷處（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29/50-2** 判例：A1 投籃的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球在觸及籃板後於比賽球場上滾動並分別被 B1 及 A2 先後觸及，最後由 B2 控制球。

解釋：A 隊 24 秒違例，因 A1 的投籃並未觸及籃圈，且 B 隊未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

**29/50-3** 判例：A1 投籃的球僅觸及籃板但未觸及籃圈，之後 B1 觸及球但未控制球，最後由 A2 獲得控制球，此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解釋：A 隊 24 秒違例。

**29/50-4** 判例：在進攻時間即將終了時 A1 出手投籃，被 B1 合法封阻，此時投籃計時鐘響起，之後 B1 對 A1 犯規。

解釋：A 隊 24 秒違例，B1 對 A1 的犯規應忽略，除非它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

**29/50-5** 判例：A1 投籃的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後球未觸及籃圈，A2 與 B2 發生爭球。

解釋：A 隊 24 秒違例，因為 B 隊並未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

**29/50-6** 判例：A1 投籃的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球未觸及籃圈，B1 將球拍出界。

解釋：A 隊 24 秒違例，因為 B 隊並未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

**29/50-7 判例：**B1 對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犯規發生後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球中籃。

**解釋：**A1 中籃有效，宣判犯規的同時投籃計時鐘應停止，因此該信號應被忽略，由 A1 執行 1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29/50-8 說明：**當投籃計時鐘響起時，在裁判的判斷之下，對隊能立即且明確地控制球，應不理會該信號，比賽恢復進行。

**29/50-9 判例：**投籃計時鐘即將響起時，A2 漏接 A1 的傳球（兩人均在前場）並且球滾回 A 隊後場。在 B1 即將獲得控制球且可直接進攻敵籃之前，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

**解釋：**因 B1 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該信號應不予理會，比賽恢復進行。

**29/50-10 說明：**發生跳球狀況後，若是由原控球隊獲得球權輪替發界外球的權利，該隊所擁有的投籃計時鐘時間為跳球狀況發生時投籃計時鐘所顯示時間。

**29/50-11 判例：**A 隊於前場控制球，當投籃計時鐘顯示 10 秒時發生跳球狀況，球權輪替的發球權利屬於：

(a) A 隊。

(b) B 隊。

**解釋：**

(a) A 隊應有 10 秒進攻時間。

(b) B 隊應有 24 秒進攻時間。

**29/50-12 說明：**若裁判因非控球隊的犯規或違例（不包含球出界）而停止比賽，且原控球隊於前場發界外球時，投籃計時鐘應依下述重設：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投籃計時鐘應自停止之時間接續計時。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29/50-13 判例：A1 在前場運球時 B1 將球撥出界，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8 秒。

解釋：A 隊應有 8 秒進攻時間。

29/50-14 判例：A1 在前場運球時被 B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球隊犯規，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3 秒。

解釋：A 隊應有 14 秒進攻時間。

29/50-15 判例：A 隊於前場控制球，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4 秒，裁判因：

(a) A1

(b) B1

受傷而停止比賽。

解釋：A 隊應擁有下列進攻時間：

(a) 4 秒。

(b) 14 秒。

29/50-16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6 秒時，A1 投籃的球在空中，此時 A2 和 B2 發生雙方犯規，球未中籃，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

解釋：A 隊應有 6 秒進攻時間。

29/50-17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5 秒時，A1 正在運球，此時 B1 被宣判技術犯規，緊接著 A 隊主教練也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相同的罰則相互抵銷後，由 A 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應有 5 秒進攻時間。

29/50-18 判例：A1 於前場傳球給 A2，B1 故意腳踢球或以拳擊球，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a) 16 秒。

(b) 12 秒。

解釋：在這兩種狀況，因 B1 腳踢球或以拳擊球違例，應由 A 隊於前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a) 16 秒。

(b) 14 秒。

**29/50-19 判例：**第 3 節 A1 於前場發界外球時，B1 的手臂越過邊線並封阻了 A1 的傳球，此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a) 19 秒。

(b) 11 秒。

**解釋：**兩種狀況都是 B1 發界外球違例，應由 A 隊於前場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a) 19 秒。

(b) 14 秒。

**29/50-20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6 秒時，A1 在前場運球，此時 B2 被宣判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A2 執行完 2 次罰球之後，無論是否中籃，應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奪權犯規的狀況亦同。

**29/50-21 說明：**若比賽因與兩隊無關的任何合理理由而停止，且在裁判的判斷下，若重設投籃計時鐘將置對隊於不利，投籃計時鐘應自停止之時間接續計時。

**29/50-22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5 秒時，比數為 A72-B72，A 隊於前場獲得控制球。當 A1 運球已 20 秒時，裁判因下列原因停止比賽：

(a) 比賽計時鐘或投籃計時鐘停止或未啟動。

(b) 水瓶被丟進比賽場內。

(c) 投籃計時鐘錯誤地被重設。

**解釋：**在所有狀況中，應由 A 隊於比賽中斷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4 秒，因投籃計時鐘重設為 14 秒將置 B 隊於不利。

**29/50-23 判例：**A1 投籃，球觸及籃圈後彈起，A2 獲得籃板球，9 秒後投籃計時鐘誤鳴，裁判停止比賽。

**解釋：**若宣判 A 隊 24 秒違例將使控球隊於不利，在裁判與臨場委員（若在场）及投籃計時員討論過後，應由 A 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5 秒。



**29/50-24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4 秒時，A1 投籃但球未觸及籃圈，投籃計時員錯誤地重設投籃計時鐘，A2 獲得籃板球，一段時間過後 A3 投籃得分，此時裁判發現此錯誤。

**解釋：**裁判與臨場委員（若在场）討論過後，應確認 A1 的投籃未觸及籃圈，若是如此，裁判應接著決定若投籃計時鐘未被錯誤地重設，A3 投籃的球是否會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如果是，則得分有效；如果否，則宣判 24 秒違例，得分無效。

**29/50-25 說明：**投籃的球離手後，當防守球員在他的後場被宣判犯規，若由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依下述重設：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投籃計時鐘不應重設，應自停止之時接續計時。
- 若比賽停止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13 秒或更少，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29/50-26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17 秒時，A1 投籃，球在空中。此時 B2 在 A 隊前場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球隊犯規，之後球：

- (a) 中籃。
- (b) 觸及籃圈但未中籃。
- (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 (a) A1 中籃有效。

以上所有狀況都應由 A 隊於前場 B2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7 秒。

**29/50-27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10 秒時，A1 投籃，球在空中。此時 B2 在他的後場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球隊犯規，之後球：

- (a) 中籃。
- (b) 觸及籃圈但未中籃。
- (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a) A1 得分有效。

以上所有狀況都應由 A 隊於前場 B2 犯規發生最近處以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28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此時 B2 在他的後場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球隊犯規，之後球：

(a) 中籃。

(b) 觸及籃圈但未中籃。

(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a) A1 得分有效。

以上所有狀況都不是 A 隊 24 秒違例，應由 A 隊於前場 B2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29 判例：投籃計時鐘剩 10 秒，A1 投籃，球在空中時，B2 在他的後場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之後球：

(a) 中籃。

(b) 觸及籃圈但未中籃。

(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a) A1 得分有效。

以上所有狀況 A2 皆應執行兩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29/50-30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此時 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之後球：

- (a) 中籃。
- (b) 觸及籃圈但未中籃。
- (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 (a) A1 得分有效。

以上所有狀況都不是 A 隊 24 秒違例，A2 皆應執行兩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29/50-31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此時 B2 或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之後球：

- (a) 中籃。
- (b) 觸及籃圈但未中籃。
- (c) 未觸及籃圈。

解釋：

以上所有狀況 A 隊或 B 隊應執行一次罰球，不須站位。

- (a) 這不是 A 隊的 24 秒違例，得分有效，比賽應由 B 隊由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b) 這不是 A 隊的 24 秒違例，這是一個跳球狀況，比賽應由球權輪替箭頭所指方向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
- (c) 這是 24 秒違例，比賽應由 B 隊於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籃板正後方除外）。

**29/50-32 說明：**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罰則所賦予的發界外球一律在前場發球線執行，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

**29/50-33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12，投籃計時鐘顯示 6 秒時，A1 在前場運球，此時 B1 被宣判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在 A1 第 1 次罰球之後，A 隊或 B 隊的主教練請求暫停。

**解釋：**A1 應再執行第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暫停請求獲准。暫停後應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

**29/50-34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19 秒時，A1 在前場運球，此時 B2 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A2 執行完 2 次不須站位的罰球後(無論是否中籃)，應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

奪權犯規的狀況亦同。

**29/50-35 說明：**不論任何原因，球觸及敵籃籃圈以後，若是原控球隊再度獲得控制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36 判例：**A1 傳球給 A2 時，球觸及 B2 後觸及籃圈，之後 A3 控制球。

**解釋：**無論 A3 於比賽球場上何處獲得控制球，A 隊之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37 判例：**A1 投籃時，投籃計時鐘顯示：

(a) 4 秒。

(b) 20 秒。

球觸及籃圈後彈起，A2 獲得控制球。

**解釋：**在以上情況中，無論 A2 於比賽球場上何處獲得控制球，A 隊之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38 判例：**A1 投籃，球觸及籃圈後彈起，B1 觸及球後由 A2 獲得控制球。

**解釋：**無論 A2 於比賽球場上何處獲得控制球，投籃計時鐘應重設為 14 秒。

- 29/50-39 判例：A1 投籃，球觸及籃圈後彈起，B1 觸及球後球出界。  
解釋：應由 A 隊於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不論在比賽球場上何處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 29/50-40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4 秒時，A1 為了使進攻時間重設，將球拋向籃圈，球觸及籃圈後被 B1 觸及，球從 A 隊の後場出界。  
解釋：應由 A 隊於後場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 29/50-41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被 A2 拍撥，之後 A3 控制球。  
解釋：無論 A3 於比賽球場上何處控制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 29/50-42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彈起，B2 在爭搶籃板球時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  
解釋：應由 A 隊於 B2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 29/50-43 判例：A1 試投，球中籃，之後 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  
解釋：A1 得分有效，應由 A 隊於 B2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 29/50-44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彈起，在爭搶籃板球時，A2 和 B2 發生爭球，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  
解釋：應由 A 隊於爭球狀況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 29/50-45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a) 8 秒  
(b) 17 秒  
A1 試投，球停置於籃板和籃圈之間，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皆應由 A 隊於前場端線距籃板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46 判例：**A1 於前場傳球給 A2 試圖空中接力灌籃時，A2 未接到傳球，球觸及籃圈後，A3 獲得控制球。

**解釋：**

(a) 若 A3 於前場獲得控制球，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b) 若 A3 於後場觸及球，這是 A 隊非法使球回到後場違例，A 隊並未因 A1 的傳球而喪失球隊控球權。

**29/50-47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彈起，B1 獲得籃板球後落回比賽球場，A2 將球從 B1 手中拍走，球被 A3 接住。

**解釋：**球觸及籃圈之前的控球隊(A 隊)與之後明確控制球的球隊(B 隊)並不相同，因此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24 秒。

**29/50-48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6 秒時，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彈起，A2 於他的後場控制球，之後 B1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

**解釋：**應由 A 隊於後場 B1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24 秒。

**29/50-49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5 秒時，發球員 A1 將球傳向敵籃的方向，球觸及籃圈後被 A2 及/或 B2 觸及，但 A2 及/或 B2 皆未控制球。

**解釋：**當球觸及或被場上球員觸及時，比賽計時鐘和投籃計時鐘應同時啟動。

(a) 若 A 隊接續在比賽球場上獲得控制球，A 隊之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b) 若 B 隊接續在比賽球場上獲得控制球，B 隊之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24 秒。

**29/50-50 說明：**比賽中，當一隊獲得新的活球控球權，不論於前場或後場，該隊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24 秒。

**29/50-51 判例：**比賽計時鐘啟動期間，A1 於：

(a) 後場

(b) 前場

獲得新的控球權。

**解釋：**兩種狀況中，投籃計時鐘都應顯示為 24 秒。

**29/50-52 判例：**B 隊發球後，A1 於：

(a) A 隊後場

(b) A 隊前場

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新的控球權

**解釋：**兩種狀況中，投籃計時鐘都應顯示為 24 秒。

**29/50-53 說明：**當裁判因控球隊的犯規或違例(包含球出界)停止比賽，若是由對隊於前場發界外球，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54 判例：**A1 在後場傳球給同樣位於後場的 A2，A2 觸及球後未接住球，球於 A 隊的後場出界。

**解釋：**應由 B 隊於前場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29/50-55 說明：**當一隊於場上任何位置獲得新的控制球或重新獲得控球權，若比賽計時鐘顯示少於 24 秒，應關閉投籃計時鐘。當球觸及敵籃籃圈後，原進攻隊於場上任何位置重新控制活球，若比賽計時鐘顯示少於 24 秒但多於 14 秒，投籃計時鐘應顯示 14 秒；若比賽計時鐘顯示為 14 秒或少於 14 秒，應關閉投籃計時鐘。

**29/50-56 判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時，A 隊獲得新的控球權。

**解釋：**應關閉投籃計時鐘。

**29/50-57 判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3 秒時，A1 在場上獲得新的控球權。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18 秒時，B1 在 A 隊前場故意以腳踢球。

**解釋：**應由 A 隊於前場 B1 腳踢球違例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8 秒，應將投籃計時鐘關閉。

- 29/50-58 判例：**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23 秒時，A1 在場上獲得新的控制球，投籃計時鐘不再顯示。比賽計時鐘顯示 19 秒時，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A2 獲得籃板球，此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16 秒。  
**解釋：**比賽計時鐘應自 16 秒接續計時，因比賽計時鐘仍有多於 14 秒比賽時間，投籃計時鐘應重新啟動並顯示為 14 秒。
- 29/50-59 判例：**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23 秒時，A1 在場上獲得新的控球權，投籃計時鐘不再顯示。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15 秒時，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B1 於 A 隊前場使球出界，此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  
**解釋：**應由 A 隊於前場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應保持投籃計時鐘關閉，因比賽計時鐘顯示少於 14 秒。
- 29/50-60 判例：**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22 秒時，A1 在場上獲得新的控球權，投籃計時鐘不再顯示。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18 秒時，A1 投籃，球未觸及籃圈，B1 於 A 隊前場使球出界，此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15.5 秒。  
**解釋：**應由 A 隊於前場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5.5 秒，應保持投籃計時鐘關閉。
- 29/50-61 判例：**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22 秒時，A1 在場上重新獲得控球權，投籃計時鐘不再顯示。當比賽計時鐘顯示 15 秒時，A1 試投，球未觸及籃圈，B1 於 A 隊前場使球出界，此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  
**解釋：**應由 A 隊於前場球出界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應保持投籃計時鐘關閉，因 A 隊重新獲得控制球時，比賽計時鐘顯示少於 24 秒。



**29/50-62 說明：**當球員在進攻時間即將終了時試投，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球在空中，若球未觸及籃圈，裁判應等待，確認對手：

- 若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投籃計時鐘信號應被忽略。
- 若未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裁判應宣判違例。

**29/50-63 判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5.2 秒時，A 隊控制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1 秒時，A1 試投。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響起，之後球未觸及籃圈，接著又過了 1.2 秒後，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該節終了。

**解釋：**這不是 A 隊 24 秒違例。裁判在等待確認 B 隊是否立即且明確地獲得控制球，因此未宣判違例，該節比賽已結束。

**29/50-64 判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5.2 秒時，A 隊控制球。投籃計時鐘顯示 1 秒時，A1 試投。球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後球未觸及籃圈，A2 獲得籃板球，裁判宣判違例，此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8 秒。

**解釋：**這是 A 隊 24 秒違例，應由 B 隊於比賽中斷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為 0.8 秒。

**29/50-65 判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5.2 秒時，A 隊控制球。比賽計時鐘顯示 1.2 秒時，A1 持球在手且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裁判宣判違例，此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8 秒。

**解釋：**這是 A 隊 24 秒違例。由於違例發生的當下比賽計時鐘顯示為 1.2 秒，因此裁判決定更正比賽計時鐘。由 B 隊於比賽中斷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為 1.2 秒。

## 第 30 條 球回後場

**30-1 說明：**當球員在空中時，他相對於比賽球場的位置應以他在比賽球場上最後起跳的位置為準。

然而，當一球員從他的前場跳起，在空中時獲得新的球隊控球權時，該球員可持球落回比賽球場上任何位置，但落地前不得將球傳給在後場的隊友。

**30-2 判例：**A1 在後場將球傳給位於前場的 A2，B1 從他的前場起跳，於空中接到這個傳球後：

- (a) 雙腳落在後場。
- (b) 橫跨在中線上。
- (c) 橫跨在中線上，接著運球或傳球至後場。

**解釋：**這不是 B 隊球回後場違例。B1 在空中建立 B 隊新的球隊控球權，他可以落回比賽球場上任何位置，在以上所有狀況中，B1 合法在他的後場。

**30-3 判例：**第 1 節比賽開始時，A1 和 B1 跳球，球被合法拍撥後，A2 從他的前場跳起，於空中接住球時：

- (a) 雙腳落在後場。
- (b) 橫跨在中線上。
- (c) 橫跨在中線上，接著運球或傳球至後場。

**解釋：**這不是 A2 球回後場違例。A2 在空中建立 A 隊新的球隊控球權，他可以落回比賽球場上任何位置，在以上所有狀況中，A2 合法在他的後場。

**30-4 判例：**發球員 A1 從前場將球傳給 A2，A2 從前場起跳，在空中接住球時：

- (a) 雙腳落在他的後場。
- (b) 橫跨在中線上。
- (c) 橫跨在中線上，接著運球或傳球至後場。

**解釋：**這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A2 在空中接住球並落回後場之前，發球員 A1 已在前場建立了 A 隊的控球權。

**30-5 判例：**發球員 A1 從後場將球傳給 A2，B1 從他的前場起跳，在空中接到這個傳球，在落回後場前他將球傳給位在後場的 B2。

**解釋：**這是 B 隊球回後場違例，B1 在空中建立新的球隊控球權後可持球落回比賽球場上任何位置，但不得將球傳給位於後場的隊友。

**30-6 判例：**A1 與 B1 於比賽開始時進行跳球，球被合法拍撥給位於前場的 A2，A2 起跳並在空中接住球，落地前他將球傳給位於後場的 A1。

**解釋：**這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A2 可以持球落於他的後場，但他不得將球傳給位於後場的隊友。

**30-7 說明：**當一位完全位於前場的 A 隊球員使球觸及他的後場，接著同一隊的球員不論在前場或後場首先觸及球，這是非法使球回後場的違例。然而，若 A 隊球員在後場使球觸及前場，之後同一隊的球員不論在前場或後場先觸及球，屬於合法。

**30-8 判例：**A1 和 A2 雙腳皆站立於前場靠近中線處，A1 傳地板球給 A2，傳球過程中球觸及 A 隊的後場，接著球觸及位於前場的 A2。

**解釋：**這是 A 隊球回後場違例。

**30-9 判例：**A1 站立於後場靠近中線處，A1 傳地板球給同樣站立於後場靠近中線處的 A2，傳球的過程中球先觸及前場，接著 A2 觸及球。

**解釋：**這不是球回後場違例，因為 A 隊並無球員在前場控制球。不過當球觸及前場時，8 秒計數應停止。當 A2 在後場觸及球時，應重新計數 8 秒。

**30-10 判例：**A1 在他的後場向前場傳球，球觸及比賽球場上橫跨中線的裁判，接著被站在後場的 A2 觸及。

**解釋：**這不是球回後場的違例，因為 A 隊並無球員在前場控制球。不過當球觸及 A 隊前場的裁判時，球已進入前場，8 秒計數應停止。當 A2 在後場觸及球時，應重新計數 8 秒。

30-11 判例：A 隊擁有前場控球權，此時 A1 和 B1 同時觸及球後，球回到 A 隊後場，接著 A2 在後場第一個觸及球。

解釋：這是 A 隊使球回後場違例。

30-12 判例：A1 從後場往前場運球，A1 雙腳位於前場但球仍運在後場。接著球觸及他的腳並彈回他的後場，此時 A2 在後場獲得球後開始運球。

解釋：這是合法的，因為 A1 尚未在前場控制球。

30-13 判例：A1 從後場傳球給位於前場的 A2，A2 觸及球後但未控制球，接著球又回到後場的 A1 手上。

解釋：這是合法的，因為 A2 尚未在他的前場控制球。

30-14 判例：發球員 A1 從前場將球傳給 A2，A2 從前場起跳在空中接住球，落回比賽球場時他的左腳落在前場，右腳仍在空中，接著他的右腳落回後場。

解釋：A 隊非法使球回後場違例，發球員 A1 已於前場建立 A 隊的控球權。

30-15 判例：A1 於前場靠近中線處運球，球被 B1 拍撥回到 A 隊的後場，A1 雙腳在前場並在後場接續運球。

解釋：這是合法的，因為在 A 隊前場最後觸及球的並非 A1，他甚至可以繼續運球回到後場，並擁有新的 8 秒。

30-16 判例：A1 從後場傳球給 A2，A2 從前場起跳並於空中接住球，當他落地時：

(a) 雙腳落在後場。

(b) 觸及中線。

(c) 橫跨中線。

解釋：以上所有情況都是 A 隊使球回後場違例。A2 在空中接到球時，已建立 A 隊在前場的控球權。

## 第 31 條 妨礙中籃及干擾球

31-1 說明：當投籃或罰球，球在籃圈上方時，球員伸手由下方穿過籃圈觸及球，這是干擾球違例。

31-2 判例：在 A1 最後一次罰球時：

- (a) 球觸及籃圈前，
  - (b) 球觸及籃圈後且仍有中籃的可能時，
- B1 伸手由下方穿過籃圈觸及球。

解釋：以上 2 個狀況都是 B1 干擾球違例，A1 應獲得 1 分。

- (a) 應宣判 B1 技術犯規。
- (b) 不應宣判 B1 技術犯規。

31-3 說明：當傳球或球已觸及籃圈後且球在籃圈上方，球員伸手由下方穿過籃圈觸及球，這是干擾球違例。

31-4 判例：當 A1 傳出的球在籃圈上方時，B1 伸手由下方穿過籃圈觸及球。

解釋：這是 B1 干擾球違例，A1 應獲得 2 分或 3 分。

31-5 說明：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且球觸及籃圈，如果球在進入球籃前被任一球員合法觸及，球的狀態由罰球轉變為兩分投籃。

31-6 判例：在 A1 最後一次罰球後，球觸及籃圈後彈起，B1 嘗試將球拍掉卻使球進入球籃。

解釋：球已被 B1 合法觸及並進入自己的籃框，應記 A 隊場上隊長 2 分。

31-7 說明：球觸及籃圈後：

- 投籃試投
- 最後一次罰球未中籃
- 一節或延長賽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後

球仍有中籃的可能，此時宣判犯規，在這之後若任一球員觸及球即是違例。

**31-8 判例：**A1 最後一次罰球，球觸及籃圈後彈起，爭搶籃板時 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當球仍有中籃可能時，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a) A3。

(b) B3。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皆是 A3 或 B3 干擾球違例。

(a) 得分不算，雙方的罰則(發界外球的球權)應相互抵銷，應於端線犯規發生最近處(籃板正後方除外)，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b) A1 應獲得 1 分，由於 B2 的犯規，應由 A 隊於端線犯規發生最近處(籃板正後方除外)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1-9 判例：**A1 最後一次罰球，球觸及籃圈後彈起，爭搶籃板時 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當球仍有中籃可能時，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a) A3。

(b) B3。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皆是 A3 或 B3 干擾球違例。

(a) 得分不算，由於 B2 的犯規，A2 應執行 2 次罰球，應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恢復比賽。

(b) A1 應獲得 1 分，由於 B2 的犯規，A2 應執行 2 次罰球，應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恢復比賽。

**31-10 判例：**A1 最後一次罰球，球觸及籃圈後彈起，爭搶籃板時 A2 對 B2 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當球仍有中籃可能時，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a) A3。

(b) B3。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皆是 A3 或 B3 干擾球違例。

(a) 得分不算。

(b) A1 應獲得 1 分。

以上兩種狀況，由於 A2 的犯規，B2 應執行 2 次罰球，應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恢復比賽。

31-11判例：A1 最後一次罰球，球觸及籃圈後彈起，爭搶籃板時 B2 和 A2 發生雙方犯規，當球仍有中籃可能時，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a) A3。

(b) B3。

解釋：以上兩種狀況皆是 A3 或 B3 干擾球違例。雙方的犯規都應被登記。

(a) 得分不算，應於端線雙方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籃板正後方除外），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b) A1 應獲得 1 分，如同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由 B 隊於端線後任何位置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1-12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彈起後仍有中籃可能，此時，第 3 節終了的比赛計時鐘信號響起，接著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a) A2，球中籃。

(b) B2，球中籃。

(c) A2，球未中籃。

(d) B2，球未中籃。

解釋：以上所有狀況都是 A2 或 B2 干擾球違例。一節結束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後，當球觸及籃圈且仍有中籃可能時，任何球員不得觸及球。

(a) A1 得分不算。

(b) A1 應獲得 2 或 3 分。

(c) 該節已結束。

(d) A1 應獲得 2 或 3 分。

在所有狀況中，第 3 節的比赛時間已結束，應於中線延伸線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1-13 說明：**若投籃時球向球籃飛行的過程中被球員觸及，所有妨礙中籃及干擾球的規定都仍然適用。

**31-14 判例：**A1 試投 2 分球，當球在上升時被 A2 或 B2 觸及，當球向球籃下降時，球被以下球員觸及：

(a) A3。

(b) B3。

**解釋：**A2 或 B2 於球上升時觸及球，這是合法；但 A3 或 B3 在球向球籃下降時觸及球，這是違例。

(a) 應由 B 隊於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

(b) A1 應獲得 2 分。

**31-15 判例：**A1 試投，當球飛行到籃圈水平面上方並到達最高點時被 A2 或 B2 觸及。

**解釋：**A2 或 B2 的動作合法，當球到達最高點並開始下降後觸及球才是違例。

**31-16 說明：**在裁判的判斷下，球員搖動籃板或籃圈使球無法進入球籃或造成球進入球籃，這是干擾球違例。

**31-17 判例：**在比賽即將結束時，A1 試投 3 分球。當球正在空中飛行時，第 3 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信號響起後 B1 搖動籃圈或籃板，在裁判的判定下，該舉動使球無法進入球籃。

**解釋：**B1 干擾球違例，雖然比賽計時鐘信號已響起，但球仍為活球，A1 應獲得 3 分。

**31-18 判例：**在比賽即將結束時，A1 試投 3 分球。當球正在空中飛行時，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接著，A2 搖動籃圈或籃板，在裁判的判定下，因此使球進入球籃。

**解釋：**A2 干擾球違例，雖然比賽計時鐘信號已響起，但球仍為活球，A1 得分應取消。



**31-19 說明：**投籃時，當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且仍有中籃的可能時，進攻球員或防守球員觸及球籃(籃圈或籃網)或籃板，這是干擾球違例。



**圖 3 球與籃圈保持接觸**

**31-20 判例：**A1 投籃，球觸及籃圈彈起後停留在籃圈上，當球正與籃圈保持接觸時，B1 觸及球籃或籃板。

**解釋：**B1 干擾球違例，只要球仍有中籃的可能，干擾球的限制依然適用。

**31-21 判例：**A1 投籃，當球正往球籃下落且球體完全在籃圈水平面以上時，A2 和 B2 同時觸及球，接著球：

(a) 中籃。

(b) 未中籃。

**解釋：**A2 與 B2 皆妨礙中籃違例。在以上 2 個狀況中，得分均不計，這是跳球狀況。

**31-22 說明：**球員抓住球籃(籃圈或籃網)操作球，這是干擾球違例。

**31-23 判例：**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彈起，接著：

(a) A2 抓住籃圈將球拍進球籃中。

(b) 當球仍有中籃可能時，A2 抓住籃圈，球中籃。

(c) B2 抓住籃圈將球拍離球籃。

(d) 當球仍有中籃可能時，B2 抓住籃圈，球未中籃。

**解釋：**以上所有狀況皆為 A2 或 B2 干擾球違例。

(a)和(b) 得分應取消，由 B 隊於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c)和(d) A1 應獲得 2 或 3 分，由 B 隊從他的端線發界外球，如同任何中籃後的程序進行。

**31-24 說明：**當球在球籃中時，防守球員觸及球，這是干擾球違例。



**圖 4 球在球籃中**

**31-25 判例：**A1 試投 2 分球，當球在籃圈上滾動且球的最小一部分在球籃中時，B1 觸及球。

**解釋：**B1 干擾球違例。球的最小一部分已在球籃中，且在籃圈水平面以下時，球視為在籃內。A1 應獲得 2 分。

## 第 33 條 身體接觸：一般原則

33-1 說明：圓柱體原則適用於所有球員，不論是防守或進攻球員。

33-2 判例：A1 在空中試投 3 分，接著伸腳與防守球員 B1 接觸。

解釋：因 A1 的腳超出圓柱體的範圍並接觸防守球員 B1，這是 A1 的犯規。

33-3 說明：進攻免責區規則(第 33.10 條)的目的在於不鼓勵防守球員於本籃下取得位置，以製造持球向球籃切入的進攻球員撞人犯規。

進攻免責區規則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防守球員一腳或雙腳與進攻免責區接觸（參考圖 5）。進攻免責區的線屬於進攻免責區的一部份。
- (b) 進攻球員應向球籃切入且越過進攻免責區的線，並在空中試圖投籃或傳球。

以下狀況中，進攻免責區規則不適用，當發生接觸時，應依一般規定，例如圓柱體原則、撞人／阻擋原則等做出判決：

- (a) 發生於進攻免責區外，包括位於進攻免責區與端線間的區域。
- (b) 所有籃板球狀況，投籃後爭搶籃板球所發生的非法身體接觸。
- (c) 進攻球員或防守球員非法使用手、手臂、腳或身體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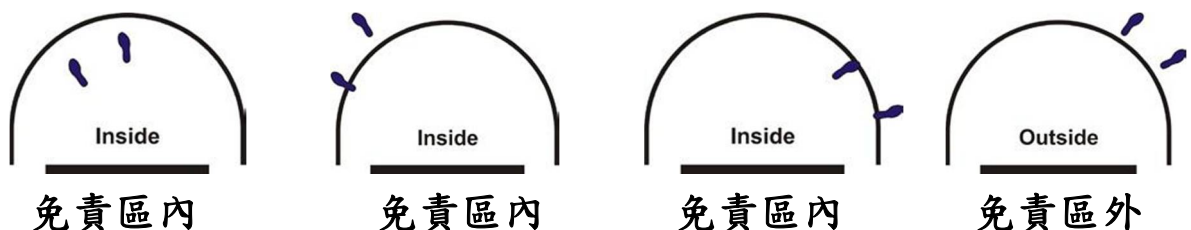


圖 5 球員位置—進攻免責區內／外

- 33-4 判例：A1 從進攻免責區外跳投，撞向與進攻免責區接觸的 B1。  
解釋：A1 的動作合法，適用進攻免責區規則。
- 33-5 判例：A1 沿著端線運球，當到達籃板後方的區域時，他斜向或向後跳撞向已建立合法位置且與進攻免責區接觸的 B1。  
解釋：這是 A1 進攻犯規，進攻免責區規則不適用，因為 A1 是從比賽球場正後方假想的延伸線區域直接進入進攻免責區。
- 33-6 判例：A1 投籃後，球觸及籃圈後彈起。A2 跳起接住球後撞向已建立合法位置且與進攻免責區接觸的 B1。  
解釋：這是 A2 進攻犯規，進攻免責區規則不適用。
- 33-7 判例：A1 向球籃切入並開始投籃動作，接著他將球傳給跟在他身後的 A2 而非進行投籃，A1 撞向與進攻免責區接觸的 B1，大約同時 A2 持球朝球籃切入試圖得分。  
解釋：這是 A1 進攻犯規，進攻免責區規則不適用，因為 A1 非法使用身體為 A2 清出攻擊籃框的路徑。
- 33-8 判例：A1 向球籃切入並開始投籃動作，接著他在空中將球傳給站在比賽球場角落的 A2 而非進行投籃，接著 A1 撞向與進攻免責區接觸的 B1。  
解釋：A1 的動作合法，適用進攻免責區規則。
- 33-9 說明：侵人犯規為一球員向對手造成非法接觸。該球員應依相關規定受處罰。
- 33-10 判例：A1 試投，B1 推他的隊友 B2 與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非法接觸，接著 A1 投球中籃。  
解釋：A1 應得 2 分或 3 分，B2 與 A1 非法接觸應被宣判犯規。A1 執行一次罰球後，應如同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 第 35 條 雙方犯規

**35-1 說明：**犯規可分為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和技術犯規。而雙方犯規成立的條件如下：皆為球員犯規且必須屬於同一等級—同為侵人犯規，或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與奪權犯規的組合。雙方犯規必須要有身體接觸，故技術犯規屬於非身體接觸的犯規行為，因此不是雙方犯規。

若兩個犯規幾乎同時發生，但屬於不同等級(侵人犯規或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這不是雙方犯規，罰則不應相互抵銷。侵人犯規應總是視為發生在前，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視為發生在後。

**35-2 判例：**A1 運球時，A2 和 B2 兩人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技術犯規不是雙方犯規，罰則應相互抵銷，由 A 隊於第一個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原先剩餘的進攻時間。

**35-3 判例：**運球員 A1 跟 B1 大約同時對彼此犯規，這是該節 A 隊第二次球隊犯規和 B 隊第五次球隊犯規。

**解釋：**兩邊的犯規屬於同一等級(侵人犯規)，因此這是雙方犯規。與兩隊此節所累計的球隊犯規數無關，應由 A 隊於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原先剩餘的進攻時間。

**35-4 判例：**A1 持球在手且正在投籃動作中，和 B1 幾乎同時被宣判相互侵人犯規。

**解釋：**兩邊的犯規屬於同一等級(侵人犯規)，因此這是雙方犯規。若 A1 投球中籃，應取消得分，由 A 隊於罰球線延伸線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 A1 投球未中籃，應由 A 隊於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原先剩餘的進攻時間。

**35-5 判例：**A1 投籃，球在空中，A1 和 B1 幾乎同時被宣判相互侵人犯規。

**解釋：**A1 和 B1 的犯規屬於同一等級(侵人犯規)，因此這是雙方犯規。

若球中籃，應宣判 A1 得分，由 B 隊如同一般得分後的發球程序於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球未中籃，這是跳球狀況，依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5-6 判例：**A 隊該節累計兩次球隊犯規，而 B 隊累計三次球隊犯規：

(a) A2 運球時，A1 和 B1 在低位互推對方。

(b) 爭搶籃板球時，A1 和 B1 互推對方。

(c) 當 A1 接獲 A2 的傳球時，A1 和 B1 互推對方。

**解釋：**以上所有狀況皆為雙方犯規，應依下述恢復比賽：

(a)和(c) 應由 A 隊於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

(b)依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5-7 判例：**B1 被宣判對運球員 A1 推人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三次球隊犯規，大約同一時間 A1 用手肘擊中 B1，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由於這兩個犯規不同等級(侵人犯規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此這不是雙方犯規，罰則不應相互抵銷。因還有其他罰則須執行，A 隊的球權應被取消。B1 應執行兩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14 秒。

**35-8 判例：**B1 被宣判對運球員 A1 推人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五次球隊犯規，大約同一時間 A1 用手肘擊中 B1，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由於這兩個犯規不同等級(侵人犯規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此這不是雙方犯規，罰則不應相互抵銷，侵人犯規應總是視為發生在前。應由 A1 先執行兩次罰球，不須站位。再由 B1 執行兩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14 秒。

**35-9 判例：**運球員 A1 被宣判對 B1 進攻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大約同一時間 B1 用手肘擊中 A1，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由於這兩個犯規不同等級(侵人犯規和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此這不是雙方犯規，罰則不應相互抵銷，侵人犯規應總是視為發生在前。因還有其他罰則須執行，B 隊的發球權應被取消，由 A1 執行兩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14 秒。

**35-10 判例：**A1 在運球，此時 A1 和 B1 在幾乎同時被宣判

(a) 兩人都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b) A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1 被宣判奪權犯規。

(c) A1 被宣判奪權犯規，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以上所有狀況中，兩邊的犯規都屬於同一等級(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奪權犯規)，因此這是雙方犯規，應由 A 隊於雙方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原本剩餘的進攻時間。

## 第 36 條 技術犯規

**36-1 說明：**對於球員的動作或行為，若重複出現將可能導致技術犯規時，裁判應給予正式警告。同時告知該隊主教練，在比賽剩餘時間內不得再出現類似行為，此警告適用於該隊所有成員。給予正式警告的時機應在球成死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的情況下。

**36-2 判例：**A1 因干擾發界外球或其他重複出現可能導致技術犯規的行為被給予警告。

**解釋：**對 A1 的警告也應告知 A 隊主教練，在比賽剩餘時間內，A 隊其他成員若有類似的舉動，此警告也適用。

**36-3 說明：**當一球員正在投籃動作中，對手不得將手置於投籃者眼睛附近、大叫、用力跺腳或靠近投籃者拍手以妨礙投籃者投籃，若投籃者因此處於不利，應宣判技術犯規；若投籃者未因此處於不利，應給予警告。

**36-4 判例：**A1 正在投籃動作中而球尚未離手，此時 B1 大叫或用力跺腳以干擾 A1，若 A1 的投籃：

(a) 中籃。

(b) 未中籃。

**解釋：**

(a) A1 的得分有效，應給予 B1 警告並告知 B 隊主教練，若先前 B 隊任一成員已因類似的行為而受到警告，應宣判 B1 技術犯規。應由 B 隊於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b) 應宣判 B1 技術犯規，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一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應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5 說明：**若裁判發現一球隊有超過五名球員同時在比賽球場上，在未置對隊於不利的情況下，該錯誤須立即更正。

假設裁判和記錄人員皆正確地執行工作，一球員一定是非法重新進入或留在比賽球場上，因此，裁判必須要求一位球員立即離開比賽球場，並宣判該隊主教練一次技術犯規，登記為‘B1’。主教練有責任確保替補程序被正確執行，且被替補的球員在替補後立即離開比賽球場。

**36-6 判例：**比賽進行中，發現 A 隊有超過 5 名球員在比賽球場上，被發現時：

- (a) B 隊（5 人）控制球。
- (b) A 隊（超過 5 人）控制球。

**解釋：**

- (a) 在未置 B 隊於不利的情況下，比賽應立即停止。
- (b) 比賽應立即停止。

以上兩種情況中，非法重新進入（或留在）場上的球員必須離開比賽球場，應宣判 A 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登記為‘B1’。

**36-7 說明：**一隊有超過五個球員在比賽球場上是非法的，在裁判發現錯誤前，所有的得分與犯規均為有效，犯規應被視為球員犯規。

**36-8 判例：**當比賽計時鐘啟動，A 隊有 6 名球員在場上，此錯誤在以下情況下被發現：

- (a) A1 被宣判進攻犯規。
- (b) A1 得分。
- (c) A1 在投籃動作中被 B1 犯規，球未中籃。
- (d) A 隊第 6 名球員已離開比賽球場。

**解釋：**

- (a) A1 的犯規屬球員犯規。
- (b) A1 的得分有效。
- (c) 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

在(a)(b)(c)三種狀況中，A 隊第 6 名球員必須離開比賽球場，宣判 A 隊主教練一次技術犯規，登記為‘B1’。

(d) 宣判 A 隊主教練一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1' 。

**36-9 說明：**球員第五次犯規後被告知已喪失比賽權利，若該球員再次進入場上參與比賽，此球員非法參與比賽被發現後，在未置對隊於不利的情況下應立即給予處罰。

**36-10 判例：**B1 個人第五次犯規後，已被告知喪失比賽權利，之後 B1 經由替補程序重新進入比賽，B1 非法參與比賽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球成活球，比賽恢復之前。
- (b) A 隊控制球且球成活球之後。
- (c) B 隊控制球且球成活球之後。
- (d) 球成死球，B1 重新參與比賽後。

**解釋：**

- (a) B1 應立即離場。
- (b) 比賽應立即停止，除非此舉動將對 A 隊不利。B1 應離場。
- (c)和(d) 比賽應立即停止，B1 應離場。

以上所有狀況皆應宣判 B 隊主教練一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1' 。

**36-11 說明：**球員第五次犯規後被告知已喪失比賽權利，該球員再次重新進入比賽。在此錯誤被發現前，該球員得分、犯規或者被對手犯規均屬有效，此球員的犯規應被視為球員犯規。

**36-12 判例：**A1 在個人第五次犯規後，已被告知喪失比賽權利，之後 A1 經由替補程序重新進入比賽，A1 非法參與比賽在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A1 得分後。
- (b) A1 對 B1 犯規後。
- (c) 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後，這是 B 隊第五次球隊犯規。

**解釋：**

- (a) A1 的得分有效。
- (b) A1 的犯規屬球員犯規，應登錄於記錄表上第五次犯規後方空白處。
- (c) A1 的替補員應執行 2 次罰球。

以上所有狀況皆應宣判 A 隊主教練一次技術犯規，登記為‘B1’。

**36-13 說明：**在球員第五次犯規後，若他未被告知已喪失比賽權利，並留在或重新進入比賽球場，此錯誤被發現後，在未置對隊於不利的情況下，該球員應立即離場，對於該球員的非法參與比賽不應給予任何處罰。在錯誤被發現前，該球員的得分、犯規或被對手犯規均屬有效，此球員的犯規應被視為球員犯規。

**36-14 判例：**A1 對 B1 犯規，此時 A6 請求替補 A1，A6 進入比賽球場，但裁判未告知 A1 這是他個人第 5 次犯規，之後 A1 經由替補程序重新進入比賽球場，A1 非法參與比賽的行為在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的以下時間被發現：

- (a) A1 得分後。
- (b) A1 對 B1 犯規後。
- (c) A1 在投籃動作中被 B1 犯規，球未中籃。

**解釋：**

以上所有狀況中，針對 A1 的非法參與比賽不應給予任何處罰。在未置 B 隊於不利的情況下，比賽應立即停止，A1 應立即被替補離場。

- (a) A1 的得分有效。
- (b) A1 的犯規屬球員犯規，應依規則執行罰則，該犯規應登錄在記錄表上第 5 次犯規後方空白處。
- (c) A1 的替補員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

**36-15 判例：**比賽開始前 9 分鐘，A1 被宣判技術犯規。B 隊教練指定 B6 執行 1 次罰球，然而，B6 並非 B 隊的 5 名先發球員之一。

**解釋：**必須由 B 隊 5 名先發球員之一執行罰球，在比賽時間開始前不允許替補。

**36-16 說明：**當一球員騙取犯規時，應採取以下程序：

- 在不中斷比賽的情況下，裁判應使用兩次「抬起下手臂」的手號表示該行為屬於騙取犯規。
- 一旦比賽停止時，裁判應給予該球員警告並告知該隊主教練。兩隊各有 1 次警告的機會。
- 若該隊任一球員再次出現騙取犯規的行為時，應宣判技術犯規。若先前比賽未中斷，裁判未能給予球員或主教練警告的狀況下，此罰則依然適用。
- 在未發生任何身體接觸的狀況下，若球員騙取犯規的動作過於極端，裁判可不經警告立即宣判技術犯規。

**36-17 判例：**B1 防守運球員 A1，A1 突然擺動他的頭，試圖製造出他被 B1 犯規的假象。之後的比賽中（中間未停錶），A1 倒地試圖製造出他被 B1 推倒的假象。

**解釋：**針對 A1 第 1 次騙取犯規的頭部動作，裁判使用 2 次「抬起下手臂」的手號給予警告，當 A1 第 2 次騙取犯規的倒地行為出現時，應宣判技術犯規，即使在比賽沒有中斷而裁判未能給予 A1 和 A 隊主教練警告 A1 第 1 次騙取犯規的行為下亦同。

**36-18 判例：**B1 防守運球員 A1，A1 突然擺動他的頭，試圖製造出他被 B1 犯規的假象。在之後的比賽中（中間未停錶），B2 倒地試圖製造出他被 A2 推倒的假象。

**解釋：**針對 A1 和 B2 騙取犯規的行為，裁判應使用 2 次「抬起下手臂」的手號各給予雙方 1 次警告。在下一次比賽停止時，裁判應警告 A1、B2 以及兩隊的主教練。

**36-19 判例：**A1 運球並對已建立合法防守位置的 B1 造成軀幹的合法接觸，同一時間，B1 做出誇大的反應以製造他被 A1 犯規的印象。

**解釋：**針對 B1 騙取犯規的行為，裁判應使用 2 次「抬起下手臂」的手號給予警告。在下一次比賽停止且球成死球時，應告知 B 隊主教練，此警告對該隊其他成員皆有效。

**36-20 說明：**過度揮肘，特別是在爭搶籃板球或緊迫防守的狀況下，將可能造成嚴重的傷害。如果該動作造成接觸，可宣判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甚至是奪權犯規；若該動作未造成接觸，得以宣判技術犯規。

**36-21 判例：**A1 獲得籃板球後立即被 B1 緊迫防守，在未和 B1 接觸的情況下，A1 過度揮肘以威嚇 B1 或清出足夠的空間以進行旋轉、傳球或運球。

**解釋：**A1 的行為與規則的精神與意涵不符，可以宣判 A1 技術犯規。

**36-22 說明：**當一球員被宣判 2 次技術犯規時，應被取消資格。

**36-23 判例：**A1 在上半場因懸掛籃圈被宣判第 1 次技術犯規，接著在下半場因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第 2 次技術犯規。

**解釋：**A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第 2 次的技術犯規為唯一的處罰，沒有其他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當 A2 已被宣判 2 次技術犯規且應被取消資格時，記錄員必須立即告知裁判。

**36-24 說明：**當一球員被宣判個人第 5 次犯規、技術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後，即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在該球員第 5 次犯規後，若該球員又被宣判技術犯規，該技術犯規應登記在主教練身上，登記為 'B1' 。

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並非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可繼續留在球隊席區。

**36-25 判例：**在第 1 節時，B1 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第 4 節時他發生個人第 5 次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球隊犯規。B1 走回球隊席區時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因個人第 5 次犯規，B1 已成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之後任何針對 B1 的技術犯規應登記於 B 隊主教練身上，登記為‘B1’，B1 並未被取消資格。應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26 判例：**在第 3 節時，B1 時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第 4 節時，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1 個人第 5 次犯規、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B1 走回球隊席區時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因個人第 5 次犯規，B1 已成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之後任何針對 B1 的技術犯規應登記於 B 隊主教練身上，登記為‘B1’，B1 並未被取消資格。應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 B1 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27 判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1 個人第 5 次犯規、B 隊該節第 2 次球隊犯規。B1 走回球隊席區時被宣判奪權犯規。

**解釋：**B1 被取消比賽資格，應前往該隊更衣室，或依其意願離開比賽場館。記錄表上 B1 的奪權犯規應登記‘D’在 B1 第 5 次犯規後方空白處，同時登記 B 隊主教練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B2’。A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36-28 判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1 個人第 5 次犯規、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B1 走回球隊席區時被宣判奪權犯規。

**解釋：**B1 被取消比賽資格，應前往該隊更衣室，或依其意願離開比賽場館。記錄表上 B1 的奪權犯規應登記 'D' 於 B1 身上，同時登記 B 隊主教練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2'。先由 A1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再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為 14 秒。

**36-29 說明：**當球員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及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時，應被取消比賽資格。

**36-30 判例：**上半場 A1 因延誤比賽被宣判技術犯規。下半場 A1 因為對 B1 造成過度的肢體接觸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A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為唯一的處罰，沒有其他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當一球員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及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記錄員必須立即通知裁判。應由 B1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14 秒。

**36-31 判例：**上半場 A1 為了阻止進攻球隊轉換快攻發生非必要的接觸，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下半場當 A2 在後場運球時，A1 因騙取犯規的行為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技術犯規為唯一的處罰，沒有其他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當一球員被宣判 1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及 1 次技術犯規，記錄員必須立即通知裁判。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原本所剩餘的進攻時間。

**36-32 說明：**當球員兼主教練在以下情況時，應被取消資格：

- 2 次球員的技術犯規。
- 2 次球員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 1 次球員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及 1 次球員的技術犯規。
- 1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C1’），加上 1 次球員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技術犯規。
- 1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B1’或‘B2’）、1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C1’），加上 1 次球員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技術犯規。
- 2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B1’或‘B2’），加上 1 次球員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技術犯規。
- 2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C1’）。
- 1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C1’），加上 2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B1’或‘B2’）。
- 3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B1’或‘B2’）。

**36-33 判例：**第 1 節時，球員兼主教練的 A1 因騙取犯規的行為被宣判 1 次球員的技術犯規。第 4 節當 A2 正在運球時，球員兼教練的 A1 因個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 1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登記為‘C1’。

**解釋：**球員兼教練的 A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第 2 次的技術犯規為唯一的處罰，沒有其他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當球員兼教練被宣判 1 次球員的技術犯規及 1 次主教練自身的技術犯規，記錄員必須立即通知裁判。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 A1 的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原本所剩餘的進攻時間。



**36-34 判例：**第 2 節時，球員兼教練的 A1 對 B1 犯規，被宣判 1 次球員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第 3 節時，球員兼教練的 A1 因球隊物理治療師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B1’。第 4 節當 A2 正在運球時，替補員 A6 被宣判技術犯規，A6 的技術犯規應登記在球員兼教練 A1 身上，登記為‘B1’。

**解釋：**球員兼教練的 A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第 2 次的技術犯規為唯一的處罰（A6 的技術犯規），沒有其他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當球員兼教練被宣判 1 次球員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加上 2 次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球隊席區人員），應被取消比賽資格時，記錄員必須立即通知裁判。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 A6 的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僅有原本所剩餘的進攻時間。

**36-35 判例：**第 2 節時，球員兼教練的 A1 因個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登記為‘C1’。第 4 節時，球員兼教練的 A1 對 B1 犯規，被宣判 1 次球員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球員兼教練的 A1 應自動被取消比賽資格，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為唯一的處罰，沒有其他取消比賽資格的罰則須被執行。當球員兼教被宣判 1 次主教練自身的技術犯規及 1 次球員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被取消資格時，記錄員必須立即通知裁判。應由 B1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36-36 判例：**當替補員 A6 被宣判一個技術犯規時，球員兼教練的 A1 是一位球員。

**解釋：**該技術犯規是其他被允許待在球隊席區的人員因違反運動精神行為的後果，即便第一助理教練有登錄在記錄單上，也應宣判在球員兼教練身上。

**36-37 判例：**比賽間隔時間內，

- (a) 替補員 A6
- (b) 球員兼主教練 A1
- (c) A 隊隊醫

被宣判一個技術犯規。

**解釋：**該技術犯規應宣判在

- (a) 視為球員身份的 A6
- (b) 視為球員身份的 A1
- (c) 視為球員兼主教練的 A1

即便第一助理教練有登錄在記錄單上。

**36-38 說明：**在第 4 節或是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若執行發界外球時有球員在防守發球員，應採取下列程序：

- 將球交給發球員之前，裁判應使用「非法越過界線」的手號作為警告。
- 若之後防守球員移動身體任何部分超越邊線干擾發球，應直接宣判技術犯規，無須警告。

相同的程序也適用於投籃中籃或最後一次罰球中籃時，不須將球遞交給發球員的情況。

**36-39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8，投籃計時鐘顯示 11 秒時，A1 於前場邊線持球準備執行發球，B1 移動他的手越過邊線以阻止 A1 發球。

**解釋：**由於裁判在將球交給 A1 之前已先給予警告，應對 B1 干擾發球的行為宣判技術犯規。應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36-40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6，投籃計時鐘顯示 21 秒時，A1 於後場邊線持球準備執行發球，B1 的手越過邊線以阻擋 A1 發球。

**解釋：**由於裁判在將球交給 A1 之前已先給予警告，應對 B1 干擾發球的行為宣判技術犯規。應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36-41 說明：**當宣判技術犯規時，應立即執行罰球，不須站位。罰球執行結束後，應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42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21 秒時，A1 在後場運球，此時 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應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應擁有新的 8 秒及 24 秒進攻時間。

**36-43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21 秒時，A1 在後場運球，此時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應於 5 秒內使球進入前場，進攻時間為 21 秒。

**36-44 判例：**A1 試投 2 分球時被 B1 犯規，球未中籃。在 A1 執行第 1 次罰球之前，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之後 A1 應執行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36-45 判例：**A1 試投 2 分球時被 B1 犯規，球未中籃。在 A1 執行完第 1 次罰球後，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應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之後 A1 應執行他的第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36-46 判例：**暫停期間，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應等暫停時間結束後，由 B 隊任一球員或替補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於暫停前比賽中斷最近處恢復比賽。

**36-47 判例：**A1 試投且球仍在空中時，下列人員被宣判技術犯規：

(a) B1

(b) A2

**解釋：**

(a) 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B1 技術犯規的罰球後，

(b) 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A2 技術犯規的罰球後，

若 A1 的投球中籃，得分有效，應由 B 隊於端線後任意位置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1 的投球未中籃，應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48 判例：**A1 試投且球仍在空中時，下列球隊隊醫被宣判技術犯規：

(a) B 隊

(b) A 隊

**解釋：**

(a) 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B 隊隊醫技術犯規的罰球後，

(b) 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A 隊隊醫技術犯規的罰球後，

若 A1 的投球中籃，得分有效，應由 B 隊於端線後任意位置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A1 的投球未中籃，應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6-49 判例：**A1 持球在手並在投籃動作中，下列人員被宣判技術犯規：

(a) B1 或 B 隊隊醫。 (b) A2 或 A 隊隊醫。

**解釋：**

(a) 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B1 或 B 隊隊醫技術犯規的罰球後：

- 若 A1 的投球中籃，得分有效，應由 B 隊於端線後任意位置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 A1 的投球未中籃，應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b) 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A2 或 A 隊隊醫技術犯規的罰球後：

- 若 A1 的投球中籃，得分不算，由 A 隊於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若 A1 的投球未中籃，應由 A 隊於技術犯規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第 37 條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1 說明：**在第 4 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發界外球當球仍在裁判手中或在發球員可處理位置時，防守球員對比賽球場上的進攻球員造成身體接觸且被宣判犯規，這是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2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1 秒時，當球還在發球員 A1 手上或他可處理的位置時，B2 在比賽球場上對 A2 造成身體接觸並被宣判犯規。

**解釋：**B2 明顯非致力於對球做攻守，而是為了不讓比賽計時鐘啟動以獲得利益，B2 應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無須警告。由 A2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37-3 判例：**第 4 節比賽剩下 53 秒時，當球還在發球員 A1 手上或他可處理的位置時，A2 在比賽球場上對 B2 造成身體接觸並被宣判犯規。

**解釋：**A2 並未因此犯規而獲得利益，應宣判 A2 侵人犯規，由 B 隊於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這是一個須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嚴重身體接觸。

**37-4 說明：**在第 4 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球離開發球員的手以後，防守球員為了不讓比賽計時鐘啟動，在比賽球場上對已接球或即將接球的進攻球員造成身體接觸，若此接觸為合法對球的身體接觸，應宣判為侵人犯規，除非這是一個須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嚴重身體接觸。

**37-5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4，比數為 A83 - B80，球離開發球員 A1 的手後，B2 在場上對正要接球的 A2 造成身體接觸，B2 被宣判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2 次球隊犯規。

**解釋：**應宣判 B2 侵人犯規，由 A 隊於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該接觸屬於非致力對球做攻守或者這是一個須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嚴重身體接觸。

**37-6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2，比數為 A83 - B80，球離開發球員 A1 的手後，A2 在場上對 B2 造成接觸，A2 被宣判犯規。

**解釋：**A2 並未因此犯規而獲得利益，應宣判 A2 侵人犯規，由 B 隊於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這是一個須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嚴重身體接觸。

**37-7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00，比數為 A83 - B80，球離開發球員 A1 的手後，B2 在場上與非執行發界外球區域的 A2 造成身體接觸，B2 被宣判犯規。

**解釋：**B2 明顯非致力於對球比賽，而是為了不讓比賽計時鐘啟動以獲得利益，應宣判 B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無須警告。由 A2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37-8 說明：**一位正朝敵籃行進的球員被對手從後面或側面造成非法身體接觸，而他與球、敵籃之間沒有任何對隊球員，應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此限制直到進攻球員開始投籃動作為止。然而在比賽中的任何時間，任何非致力於對球做攻守或是過度、嚴重的身體接觸都可以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9 判例：**在一次快攻中 A1 運球朝敵籃前進，他與敵籃之間沒有任何對隊球員，B1 從背後對 A1 造成非法身體接觸，B1 被宣判犯規。

**解釋：**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10 判例：**A1 結束快攻但在持球開始投籃動作之前，B1 從後方接觸 A1 的手臂：

(a) 試圖抄球。

(b) 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

**解釋：**2 種狀況都是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11 判例：**A1 結束快攻並持球開始投籃動作，B1 從後方接觸 A1 的手臂：

- (a) 試圖封阻球。
- (b) 造成過度的身體接觸。

**解釋：**

- (a) B1 侵人犯規。
- (b) 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12 判例：**A1 在前場運球時，B1 將球拍後落到 B 隊的前場。在 B1 控制球之前，A1 從後面推了 B1 以阻止快攻。B1 和球及敵籃之間沒有任何對隊球員。

**解釋：**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13 說明：**防守球員為了停止進攻球隊轉換時的行進而製造非必要的  
身體接觸，不管球的位置在哪，應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直到  
進攻球員開始他的投籃動作為止。

任何其他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標準，如防守球員不依比賽規則的精神與意圖直接對球做防守，或是防守球員為了停止進攻球隊轉換快攻的行進而製造非必要的  
身體接觸，在比賽的任何時間內，得以宣以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37-14 判例：**A1 在他的後場傳球給在他的前場的 A2，且 A2 跟球籃之間沒有防守球員。A2 跳起在空中，在他可以接到球以前，B1 用雙手推他的軀幹。

**解釋：**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該接觸並非致力於對球做防守，而是為了停止進攻球隊轉換時的行進。

**37-15 判例：**A1 在他的後場傳球給在他的前場的 A2，且 A2 跟球籃之間沒有防守球員。當球仍在空中且在 B1 後方時，B1 用雙手非法接觸 A2。

**解釋：**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因該接觸並非致力於對球做防守，而是為了停止進攻球隊轉換時的行進。



**37-16 說明：**當球員發生個人第五次犯規以後，即成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此後，若該球員又被宣判技術犯規、奪權犯規，或違反運動精神行為的犯規，應登記於主教練身上，登記為‘B’，並依相關罰則處理。

**37-17 判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1 個人第五次犯規、B 隊該節第二次球隊犯規，當 B1 走回球隊席區時伸手推了 A2。

**解釋：**第五次犯規後，B1 已成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他的違反運動精神行為應登記在 B 隊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登記為‘B1’，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 B1 違反運動精神行為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7-18 判例：**A1 對 B1 犯規，這是 A1 個人第五次犯規、A 隊該節第三次球隊犯規。當 A1 走回球隊席區時，因辱罵裁判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第五次犯規後，A1 已成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他的技術犯規應登記於 A 隊主教練身上，登記為‘B1’，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 A1 侵人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37-19 判例：**A1 對 B1 犯規，這是 A1 個人第 5 次犯規、A 隊該節第 2 次球隊犯規。當 A1 走回球隊席區時伸手推了 B1，之後 B1 也伸手推了 A1，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第五次犯規後，A1 已成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他的違反運動精神行為應登記為 A 隊主教練的技術犯規，登記為‘B1’。B1 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登記於自己身上，登記為‘U2’，先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再由 A1 的替補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 第 38 條 奪權犯規

**38-1 說明：**被取消比賽資格的人員已不再屬於球隊席區的任何一員，因此該球員不會再因任何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受到處罰。

**38-2 判例：**A1 因惡意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奪權犯規，他離場時辱罵裁判。

**解釋：**由於 A1 已被取消比賽資格，他的言語辱罵不再給予處罰。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场）應向主辦單位遞出該事件的報告。

**38-3 說明：**當一名球員因惡意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取消比賽資格，其罰則與任何奪權犯規相同。

**38-4 判例：**A1 被宣判帶球走違例後，出於沮喪他出言侮辱裁判，A1 被宣判奪權犯規。

**解釋：**A1 被取消比賽資格，奪權犯規登記在 A1 身上，記為 'D2'。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38-5 說明：**當主教練被宣判奪權犯規，應登記為 'D2'。

當任何被允許待在球隊席區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該隊主教練 1 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2'，罰則和其他奪權犯規相同。

**38-6 判例：**A1 發生個人第五次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 2 次球隊犯規。當他走回球隊席區時，因辱罵裁判被宣判奪權犯規。

**解釋：**第五次犯規後，A1 已成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A1 因辱罵裁判被取消比賽資格。在記錄表上此奪權犯規應登記 A1 一次 'D'，以及 A 隊主教練一次 'B2'。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38-7 判例：**A1 發生個人第五次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二次球隊犯規。當他 A1 走回球隊席區時揍了 B2 的臉，A1 被宣判奪權犯規。  
**解釋：**第五次犯規後，A1 已成為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A1 因出拳揍了 B2 被取消比賽資格。在記錄表上此奪權犯規應登記 A1 一次 'D'，以及 A 隊主教練一次 'B2'。由 B2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38-8 說明：**球員或被允許待在球隊席區的人員，若出現任何惡性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就是奪權犯規，該行為包含以下：

- (a) 對象為對隊的任何人員、裁判、記錄台人員和臨場委員。
- (b) 對象為同隊的任何成員。
- (c) 蓄意破壞比賽設備。

**38-9 判例：**當發生下列惡意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

- (a) A1 揍了他的隊友 A2。
- (b) A1 離開比賽球場並揍了一名觀眾。
- (c) A6 在球隊席區揍了他的隊友 A7。
- (d) A6 拍打記錄台的桌子並毀損投籃計時鐘。

**解釋：**

在(a)和(b)，A1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奪權犯規登記在 A1 身上，記為 'D2'。

在(c)和(d)，A6 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 A6 一次 'D' 以及 A 隊主教練一次 'B2'。

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38-10 說明：**若一名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員在前往更衣室的路上時，出現足以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的行為時，這些後續行為不應再給予任何處罰，應向比賽的主辦單位提出報告。

**38-11 判例：**A1 因口頭辱罵裁判，被宣判奪權犯規。當他前往更衣室時：

(a) A1 伸手推了 B1，這是符合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行為。

(b) A1 出手揍了 B1，這是符合奪權犯規的行為。

**解釋：**A1 被取消比賽資格後，他的後續行為不應再被宣判犯規或處罰，應由主裁判或臨場委員(若在場)向主辦單位提出報告。

在以上兩個狀況中，對於 A1 的奪權犯規，B 隊執行 2 次不站位的罰球，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 第 39 條 鬥毆

**39-1 說明：**若在鬥毆發生之後，所有罰則都已相互抵銷，應由鬥毆發生前的控球隊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於鬥毆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應只有比賽中斷時所剩餘的時間。

**39-2 判例：**A 隊擁有球權已

(a) 20 秒

(b) 5 秒

場上發生可能導致鬥毆的狀況，兩隊各有 2 名替補員因離開球隊席區而被裁判取消比賽資格。

**解釋：**應由鬥毆發生前的控球隊 A 隊於鬥毆發生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投籃計時鐘顯示為：

(a) 4 秒。

(b) 19 秒。

**39-3 說明：**當主教練或第一助理教練（若未協助裁判維持或恢復秩序）、替補員、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或球隊有關人員因為在鬥毆發生時離開球隊席區而被取消資格，應登記主教練技術犯規一次，若被取消資格的人員當中包含主教練本人，應登記為‘D2’，若被取消資格的只有球隊席區相關人員，應登記為‘B2’，罰則為賦予對隊 2 次罰球，不須站位，以及對隊的球權。

針對任何額外的奪權犯規，每一個奪權犯規的罰則為賦予對隊 2 次罰球，不須站位，以及對隊的球權。

所有的罰則應被執行，除非兩隊有相同的罰則可以抵銷，在有罰則須執行的情況下，和其餘的奪權犯規相同，由對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 39-4 判例：在一鬥毆情況中，A6 進入比賽球場，A6 應被取消資格。  
解釋：記錄表上應登記 A6 一次 'D'，剩餘的犯規空格內應全數填上 'F'。接著登記 A 隊主教練技術犯規一次，登記為 'B2'。B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 39-5 判例：A1 和 B1 在場上發生鬥毆，A6 和 B6 進入比賽球場內但未參與鬥毆，接著 A7 進入比賽球場內並揍了 B1 的臉。  
解釋：A1 和 B1 應被宣判奪權犯規，登記為 'DC'。A7 應被宣判奪權犯規，登記為 'D2'，記錄表上 A7 剩餘的犯規空格內應全數填上 'F'。A6 和 B6 在鬥毆時進入比賽球場應被取消比賽資格，各登記一次 'D'，記錄表上剩餘的犯規空格內應全數填上 'F'。A 隊主教練和 B 隊主教練應各登記技術犯規一次，登記為 'BC'。雙方的奪權犯規 (A1 和 B1) 及技術犯規 (A6 和 B6) 應相互抵銷，A7 主動參與鬥毆的罰則 'D2' 應被執行，由 B1 的替補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 39-6 判例：A1 和 B1 在場上發生鬥毆，A6 和 A 隊管理進入比賽球場內並主動參與鬥毆。  
解釋：A1 和 B1 應被判奪權犯規，登記為 'DC'，雙方的奪權犯規 (A1 和 B1) 應相互抵銷。因 A6 和 A 隊管理離開球隊席區，A 隊主教練應登記技術犯規一次，登記為 'B2'。A6 主動參與鬥毆應被判奪權犯規，登記為 'D2'，記錄表上 A6 剩餘的犯規空格內應全數填上 'F'。A 隊管理主動參與鬥毆的奪權犯規應登記於 A 隊主教練身上，登記為 '○B2'，但不應計入取消主教練資格的 3 次技術犯規內。  
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6 次罰球，不須站位。(2 次罰球為 A 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的罰球，因 A6 和 A 隊管理離開球隊席區；2 次罰球為 A6 奪權犯規的罰球，因 A6 主動參與鬥毆；2 次罰球為 A 隊主教練技術犯規，因 A 隊管理主動參與鬥毆被判奪權犯規的罰球)。

比賽應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39-7 判例：**A 隊主教練離開球隊席區，主動參與比賽球場上的鬥毆並用力推了 B1。

**解釋：**A 隊主教練離開球隊席區且未協助裁判恢復秩序，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為 'D2'，針對 A 隊主教練主動參與鬥毆一事不再額外登記奪權犯規，記錄表上 A 隊主教練剩餘的犯規空格內應全數填上 'F'。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 第 42 條 特殊情況

**42-1 說明：**在同一比賽停表時間內，當有多個罰則須被執行的特殊情況中，裁判必須特別注意違例及犯規發生的先後順序，以決定哪些罰則應執行及哪些罰則應被取消。

**42-2 判例：**B1 被宣判對投籃者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球仍在空中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接著球：

- (a) 未觸及籃圈。
- (b) 觸及籃圈但未中籃。
- (c) 中籃。

**解釋：**在所有狀況中，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罰則不應被忽略。

- (a) A 隊的 24 秒違例（球未觸及籃圈）發生在違反運動精神犯規之後，應被忽略。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不須站位。
- (b) 這不是 A 隊的 24 秒違例，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不須站位。
- (c) A1 應獲得 2 或 3 分，A1 應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

以上所有狀況皆應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42-3 判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犯規後，A1 仍在投籃動作中，接著 B2 又對 A1 犯規。

**解釋：**B2 的犯規應被忽略，除非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

**42-4 判例：**B1 被宣判對運球員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犯規發生後，A 隊主教練及 B 隊主教練皆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雙方主教練技術犯規的罰則應相互抵銷。A1 應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42-5 判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中籃。接著，A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中籃有效。兩隊的罰則相同，故相互抵銷。依照一般得分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2-6 判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中籃。接著，A1 被宣判技術犯規，B 隊主教練也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中籃有效。所有犯規的罰則皆相同，因此應依宣判的先後順序予以抵銷。B1 侵人犯規與 A1 技術犯規的罰則應相互抵銷。對於 B 隊主教練的技術犯規，應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依照一般得分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2-7 判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球中籃。接著，A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A1 中籃有效，雙方的罰則不同，不應相互抵銷。先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再由 A1 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42-8 判例：B1 在 A 隊前場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三次球隊犯規，A1 接著拿球砸向 B1 的身體（手、腳、軀幹等）。

解釋：應宣判 B1 侵人犯規以及 A1 技術犯規，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 B1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若投籃計時鐘顯示 14 秒或更多時，A 隊擁有原先剩餘的進攻時間，若顯示 13 秒或更少時應重新設定為 14 秒。

42-9 判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五次球隊犯規，之後 A1 拿球砸向 B1 的身體（手、腳、軀幹等）。

解釋：應宣判 B1 侵人犯規以及 A1 技術犯規，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 A1 應執行 2 次罰球，接著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2-10 判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三次球隊犯規，A1 接著拿球近距離直接砸向 B1 的臉（頭部）。

**解釋：**宣判 B1 侵人犯規以及 A1 無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因還有其他罰則須執行，A 隊的球權應被取消，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42-11 判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五次球隊犯規，A1 接著拿球近距離直接砸向 B1 的臉（頭部）。

**解釋：**宣判 B1 侵人犯規以及 A1 無身體接觸的奪權犯規，A1 的替補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B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由 B 隊從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42-12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8 秒時，B1 在他的後場對 A1 犯規，接著 B2 被宣判技術犯規。

(a) B1 的犯規是 B 隊該節第四次球隊犯規，而 B2 的技術犯規是該節第五次球隊犯規。

(b) B1 的犯規是 B 隊該節第五次球隊犯規，而 B2 的技術犯規是該節第六次球隊犯規。

(c) A1 於投籃動作中被犯規，球未中籃。

(d) A1 於投籃動作中被犯規，球中籃。

**解釋：**以上所有狀況中，B2 的技術犯規應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罰球結束後：

(a) 由 A 隊於前場 A1 被犯規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b) A1 應執行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c) A1 應執行 2 或 3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d) A1 中籃有效，A1 應執行 1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2-13 判例：**投籃計時鐘顯示 8 秒時，B1 被宣判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接著：

(a) A2 被宣判技術犯規。

(b) B2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

(a) 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

(b) 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

以上兩種狀況中，在 A2/B2 技術犯規的罰球結束後，A1 應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42-14 說明：**罰球期間，若發生雙方犯規或罰則相同的犯規時，犯規應登記在記錄表上，但不須執行任何罰則。

**42-15 判例：**A1 獲得 2 次罰球，在第 1 次的罰球後：

(a) A2 和 B2 被判雙方犯規。

(b) A2 和 B2 均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A2 和 B2 犯規的罰則相同應相互抵銷，A1 執行他的第 2 次罰球，接著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2-16 判例：**A1 獲得 2 次罰球，2 次罰球均中籃。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在球成為活球前：

(a) A2 與 B2 被判雙方犯規。

(b) A2 和 B2 均被判技術犯規。

**解釋：**A2 和 B2 犯規的罰則相同應相互抵銷，接著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由 B 隊於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42-17 說明：**當宣判技術犯規時，應立即執行罰球，不須站位。但不適用於當球隊席區人員被宣判奪權犯規，登記於主教練身上的技術犯規時。此技術犯規的罰則為 2 次罰球加上前場發球線的發球權，應依所有犯規及違例發生的先後順序依序執行，除非罰則已相互抵銷。

**42-18 判例：**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五次球隊犯規，接著比賽球場上發生可能導致鬥毆的狀況，A6 進入比賽球場但未主動參與鬥毆。

**解釋：**A6 因鬥毆情況進入比賽球場應被取消比賽資格，登記 A 隊主教練一次技術犯規，登記為 'B2'，由 A1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執行 A 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的罰則，由 B 隊任一球員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之後由 B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4 秒。

**42-19 說明：**發生雙方犯規或兩隊相同的罰則一經抵銷後，若無剩餘罰則須執行，應由第 1 次違規發生前控制球的球隊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發生第 1 個違規前，沒有球隊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則為跳球狀況，依球權輪替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42-20 判例：**在第 1 節和第 2 節之間的比賽間隔時間，A1 和 B1 均被宣判奪權犯規，或是 A 隊和 B 隊主教練均被宣判技術犯規。

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A 隊。

(b) B 隊。

**解釋：**

(a) 應由 A 隊於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當球觸及或被比賽場上的球員合法觸及後，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 B 隊。

(b) 應由 B 隊於中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當球觸及或被比賽場上的球員合法觸及後，球權輪替箭頭應立即轉向 A 隊。

#### 42-21 判例：運球員 A1 被宣判：

(a) 對 B1 進攻犯規

(b) 兩次運球違例。

在球置於 B 隊可處理的位置之前，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

**解釋：**

兩個違規發生於同一停錶時間內，且第二個違規發生在球成活球之前，因此相同的罰則應相互抵銷。

因 A 隊在第一個違規前控制球，因此應由 A 隊於：

(a) 犯規發生。

(b) 兩次運球違例發生。

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投籃計時鐘剩餘的進攻時間。

#### 42-22 判例：運球員 A1 被宣判：

(a) 對 B1 進攻犯規

(b) 兩次運球違例

B1 持球發界外球時，B2 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三次球隊犯規。

**解釋：**

兩個違規發生於同一停錶時間內。然而，B2 的犯規發生在 B1 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後。因此，罰則不同，不應相互抵銷。因 B2 的犯規所賦予的發界外球與 A1 違規所賦予的球權相互抵銷。

應由 A 隊在犯規發生的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如果在他的後場，A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如果在他的前場，A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 第 44 條 得予更正的錯誤

**44-1 說明：**為了讓錯誤能被更正，錯誤必須在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啟動到下一次死球，球成活球前，經由裁判、記錄台人員或臨場委員（若在场）確認，也就是說：

錯誤發生於死球期間	→	錯誤得予更正
球成活球	→	錯誤得予更正
比賽計時鐘啟動或持續計時	→	錯誤得予更正
球成死球	→	錯誤得予更正
球成活球	→	錯誤不得更正

更正錯誤後，比賽應繼續進行，球權應給予比賽中斷更正錯誤時被賦予球權的球隊。

**44-2 判例：**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4 次球隊犯規，A1 錯誤地被給予 2 次罰球，在最後一次罰球中籃後比賽繼續進行，B2 在比賽球場上運球並得分，此錯誤發現於：

- (a) 球置於端線 A 隊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前。
- (b) 球置於端線 A 隊發球員可處理的位置之後。

**解釋：**

B2 中籃有效。

- (a) 錯誤得予更正，取消所有罰球的得分，應由 A 隊自端線比賽中斷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 (b) 錯誤不得更正，比賽恢復。

**44-3 判例：**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A1 獲得 2 次罰球。在第 1 次罰球中籃後，B2 錯誤地拿走球並從端線發界外球給 B3。投籃計時鐘顯示 18 秒時，B3 在前場運球，A1 第 2 次罰球未執行的錯誤被發現。

**解釋：**應立即中斷比賽，A1 應執行他的第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 隊於比賽中斷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進攻時間為 18 秒。

**44-4 說明：**若該錯誤為主罰球員錯誤，罰球應被取消。若比賽尚未恢復進行，應由對隊於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除非有其他罰則須執行。若比賽已恢復進行，應中斷比賽以更正此錯誤，錯誤更正後應自比賽中斷最近處恢復比賽。

若是在第 1 次罰球球離開罰球員的手之前，裁判發現主罰球員錯誤，應立即更換為正確的罰球員，無需任何罰則。

**44-5 判例：**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6 次犯規，A1 應獲得 2 次罰球卻錯誤地由 A2 執行，此錯誤被發現於：

(a) 第 1 次罰球，球離開 A2 的手之前。

(b) 第 1 次罰球，球離開 A2 的手之後。

(c) 第 2 次罰球中籃後。

**解釋：**

(a) 該錯誤應立即更正，由 A1 執行 2 次罰球，無需任何罰則。

(b)和(c) 2 次罰球均應取消，由 B 隊於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若 B1 的犯規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中附帶的球權將一併被取消，由 B 隊於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44-6 判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A1 獲得 2 次罰球，卻錯誤地由 A2 執行。在第 2 次罰球中，球觸及籃圈後 A3 獲得籃板球並得到 2 分，在球置於 B 隊端線發球可處理的位置之前發現此錯誤。

**解釋：**2 次罰球，無論是否中籃，均應取消。A3 的中籃依舊有效，由 B 隊於比賽中斷最近處，在此狀況中，從 B 隊的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44-7 判例：**B1 對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未中籃。接著，B 隊主教練被宣判技術犯規，此時，並非由 A1 執行 B1 犯規的 2 次罰球，而是由 A2 執行了所有 3 次罰球，在 A2 準備執行第 3 次罰球而球尚未離手前發現此錯誤。

**解釋：**第 1 次由 A2 執行的罰球屬於隊主教練技術犯規的罰則，得分有效。後續由 A2 而非 A1 執行的罰球，不論是否中籃，均應取消，由 B 隊於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44-8 判例：**在第 3 節比賽終了信號響起時，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6 次球隊犯規。裁判決定 B1 的犯規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3 秒。A1 獲得 2 次罰球，卻錯誤地由 A2 執行，該錯誤在 A2 第 1 次罰球球已離手後被發現。

**解釋：**A2 的 2 次罰球均應取消。應由 B 隊於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0.3 秒。

**44-9 說明：**更正錯誤之後，應自比賽中斷以更正錯誤的地點恢復比賽，除非該錯誤為應罰球而未罰球，且：

- (a) 錯誤發生後，若球權始終未改變，應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 (b) 錯誤發生後，若球權始終未改變且該隊已得分，此錯誤應忽略，依照一般得分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4-10 判例：**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A 隊錯誤地獲得發界外球而非 A1 執行 2 次罰球。A2 運球時被 B2 拍出界外，此時，A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暫停期間裁判發現此錯誤(A1 應獲得 2 次罰球)。

**解釋：**應由 A1 執行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4-11 判例：**第 1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 秒時，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然而 A 隊錯誤地獲得發界外球而非 A1 執行 2 次罰球。發球員 A2 將球傳給場內的 A3，該節比賽時間結束。在比賽間隔時間，裁判發現此錯誤(A1 應獲得 2 次罰球)，此時球權輪替箭頭指向 A 隊。

**解釋：**此錯誤仍得予更正。由 A1 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第 2 節開始時應由 A 隊於中線延伸線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

**44-12 判例：**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然而 A 隊錯誤地獲得發界外球而非 A1 執行 2 次罰球。球發進場內後，B1 對投籃動作中的 A2 犯規，球未中籃。A2 獲得 2 次罰球。此時 A 隊請求暫停，暫停期間裁判發現此錯誤(A1 應獲得 2 次罰球)。



**解釋：**A1 應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2 執行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4-13 判例：**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然而 A 隊錯誤地獲得發界外球而非 A1 執行 2 次罰球。球發進場內後，A2 投籃得分，在球成為活球之前，裁判發現此錯誤。

**解釋：**該錯誤應忽略，依照一般得分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4-14 判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此時，裁判發現 A1 球衣上有錯誤的標誌，A 隊經理協助 A1 遮住球衣上的標誌並由 A6 進場替補 A1，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比賽錯誤地由 A 隊發界外球而非 A1 執行 2 次罰球。發球員 A2 傳球給在比賽球場上的 A3，裁判發現錯誤並立即停止比賽。

**解釋：**此錯誤仍然得予更正。因 A1 接受球隊相關人員的協助，且比賽計時鐘啟動後又停止，A1 得以重新進入比賽球場並執行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4-15 判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此時，裁判發現 A1 球衣上有錯誤的標誌，A 隊經理協助 A1 遮住球衣上的標誌並由 A6 進場替補 A1，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在 A 隊錯誤地獲得發界外球而非 A1 執行 2 次罰球前，裁判發現了錯誤。

**解釋：**此錯誤仍然得予更正。因 A1 接受球隊相關人員的協助，且比賽計時鐘尚未啟動，他的替補員 A6 應執行兩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44-16 說明：**有關比賽計時鐘已走過或未開錶的操作錯誤，在主裁判於記錄表上簽名前的任何時間皆可更正。

**44-17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7 秒時，比數是 A 隊 76—B 隊 76。A 隊於前場發球，在球觸及場上球員後，比賽計時鐘遲了 3 秒才啟動。在過了 4 秒後，A1 投籃得分，此時裁判發現比賽計時鐘晚了 3 秒啟動。

**解釋：**若裁判認為 A1 的投籃是在比賽時間剩餘的 7 秒內出手，則中籃有效。此外，若裁判同意比賽計時鐘晚了 3 秒啟動，由於已無剩餘的比賽時間，裁判應確認比賽已結束。

## B - 記錄表 - 奪權犯規

### B-1 不同人員奪權犯規登記範例：

#### 離開球隊席區 但未協助或未試圖協助裁判

#### 主動參與鬥毆

1 僅**主教練**被宣判奪權犯規

Head coach	D2	F	F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2 次罰球+球權

Head coach	D2	F	F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2 次罰球+球權

2 僅**第一助理教練**被宣判奪權犯規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D	F	F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2 次罰球+球權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D2	F	F
Penalty: 4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4 次罰球+球權

3 **主教練**和**第一助理教練**皆被宣判奪權犯規

Head coach	D2	F	F
First assistant coach	D	F	F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2 次罰球+球權

Head coach	D2	F	F
First assistant coach	D2	F	F
Penalty: 4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4 次罰球+球權

4 **1名替補員**被宣判奪權犯規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layer 7	P2	P2	D F F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2 次罰球+球權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layer 7	P2	P2	D2 F F
Penalty: 4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4 次罰球+球權

5 **2名替補員**和**1名喪失比賽權利的球員**被宣判奪權犯規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layer 7	P2	P2	D F F
Player 10	P2	T1	P P D F
Player 11	P3	T1	P P P DF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2 次罰球+球權

Head coach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layer 7	P2	P2	D2 F F
Player 10	P2	T1	P P D2 F
Player 11	P3	T1	P P P D2F
Penalty: 8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8 次罰球+球權

6 **球隊有關人員**被宣判奪權犯規

Head coach	B2	B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2 次罰球+球權

Head coach	B2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4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4 次罰球+球權

7 **2名球隊有關人員**被宣判奪權犯規

Head coach	B2	B	B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2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2 次罰球+球權

Head coach	B2	B2	B2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6 free throws + possession			

罰則：6 次罰球+球權

## B-2 主教練因個人違反運動精神行為或其他原因被宣判技術犯規，以及 1 名球隊相關人員於鬥毆時離開球隊席區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範例：

- 1 第 1 節發生鬥毆，1 名球隊相關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第 3 節主教練因個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技術犯規。

Head coach	B2	<b>B</b>	C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罰則：1 次罰球

主教練並未被取消比賽資格

- 2 第 1 節發生鬥毆，1 名球隊相關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第 3 節主教練因其他原因被宣判技術犯規。

Head coach	B2	<b>B</b>	B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罰則：1 次罰球

主教練並未被取消比賽資格

- 3 第 1 節發生鬥毆，1 名球隊相關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第 3 節主教練因個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被宣判技術犯規。  
第 4 節主教練因個人違反運動精神的行為再次被宣判技術犯規。

Head coach	B2	<b>B</b>	C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罰則：1 次罰球

C1 GD

主教練因 2 次技術犯規(C)已被取消比賽資格

- 4 第 1 節發生鬥毆，1 名球隊相關人員被取消比賽資格。  
第 3 節主教練因其他原因被宣判技術犯規。  
第 4 節主教練因其他原因再次被宣判技術犯規。

Head coach	B2	<b>B</b>	B1
First assistant coach			
Penalty: 1 free throw			

罰則：1 次罰球

B1 GD

主教練因 3 次技術犯規(B)已被取消比賽資格

## F - 即時重播系統

### 1. 一般原則

**F-1.1 說明：**當任一節或任一延長賽結束時，若裁判決定要使用 IRS，裁判應將兩隊留在比賽球場上再使用。

**F-1.2 判例：**A1 試投，接續中籃的同時，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裁判不確定該投籃是否在比賽時間結束前離手，決定使用 IRS 檢視，此時場上的兩隊球員離開比賽球場返回球隊席區。

**解釋：**裁判應將兩隊留在場上，在裁判宣佈最終判決後才開始比賽間隔時間。

**F-1.3 說明：**在比賽開始前，主裁判核可 IRS 設備，並告知雙方主教練可以使用 IRS。只有經過主裁判認可的 IRS 設備得以使用於 IRS 的檢視工作。

**F-1.4 判例：**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的同時，A1 投球中籃。該比賽沒有經核可的 IRS 設備可使用，此時 B 隊經理提出該隊於高處有使用錄影設備進行比賽錄影，主動提供攝錄影像給裁判進行檢視。

**解釋：**B 隊經理提供該隊錄像畫面以供檢視的要求應被拒絕。

**F-1.5 說明：**當裁判欲使用 IRS 以決定投球中籃應算 2 分或 3 分時，應在第一個比賽計時鐘停止且球成死球的時機執行。

第 4 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當裁判因任何理由停止比賽時，應立即執行 IRS 檢視。

**F-1.6 判例：**A1 試投 3 分球中籃，裁判不確定 A1 是否於 3 分投籃區域出手。

**解釋：**應在第一個比賽計時鐘停止且球成死球的時機使用 IRS 檢視。第一個時機為裁判因任何理由停止比賽之時。

然而在第 4 節或任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一旦投球中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應立即執行 IRS 檢視工作。

**F-1.7 說明：**在 IRS 檢視結束且裁判宣佈最終判決後，原先提出的暫停或替補請求可以被取消。

**F-1.8 判例：**A1 試投中籃，B 隊主教練請求暫停。裁判不確定 A1 是否於 3 分投籃區域出手並決定使用 IRS 檢視。在檢視 IRS 期間，B 隊主教練想要取消暫停的請求。

**解釋：**在裁判宣佈 IRS 的最終判決後，B 隊主教練提出的暫停請求可被取消。

**F-1.9 判例：**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6 請求替補 B1，在檢視 IRS 期間，B6 返回球隊席區。

**解釋：**在裁判宣佈 IRS 的最終判決後，B6 提出的替補請求可被取消。

## 2. 在每一節及延長賽比賽時間結束時

**F-2.1 判例：**當該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A1 試投中籃。

裁判變得不確定 A1 的投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解釋：**在一節比賽時間結束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 A1 試投中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若 IRS 顯示球在該節比賽時間結束後才離手，A1 得分應被取消。

若 IRS 顯示球在該節比賽時間結束前已離手，主裁判應確認 A1 得分有效。

**F-2.2 判例：**當該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A1 試投 3 分球中籃。裁判不確定 A1 投籃時是否已踩到邊線。

**解釋：**在一節比賽時間結束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 A1 投球中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若答案為是，IRS 可進一步用來決定是否發生投籃球員出界的違例，以及若發生違例，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多少時間。

**F-2.3 判例：**比賽計時鐘顯示 2.5 秒時，A1 試投，球觸及籃圈後彈起，B1 獲得籃板球後開始運球。此時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裁判不確定當 B1 獲得籃板球落回地面時是否踩在界外。

**解釋：**IRS 不能用來決定一位非投籃者的球員是否出界。

**F-2.4 判例：**當該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A1 試投 2 分球中籃。裁判不確定 A 隊是否已發生 24 秒違例。

**解釋：**在一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投球中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並且可進一步用來決定 A 隊是否發生 24 秒違例。

若 IRS 顯示 A1 投籃的球離手時比賽計時鐘尚有 0.4 秒，且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的時間比 A1 投籃離手的時間早了 0.2 秒，A1 的得分應被取消。應由 B 隊於 24 秒違例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 0.6 秒，投籃計時鐘應關閉。

**F-2.5 判例：**當第 2 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A1 試投中籃。裁判不確定 A 隊是否已發生 8 秒違例。

**解釋：**在一節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 A1 投球中籃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並且可進一步用來決定 A 隊是否發生 8 秒違例。

若 IRS 顯示 A1 投籃的球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並且 A1 投籃之前 A 隊已先發生 8 秒違例，違例發生時比賽計時鐘顯示 0.8 秒，A1 的得分應被取消。應由 B 隊於前場 8 秒違例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 0.8 秒，投籃計時鐘應關閉。

若 IRS 顯示 A 隊未發生 8 秒違例，A1 得分有效，第 2 節已結束，下半場開始時應於中線延伸線執行球權輪替發界外球。

**F-2.6 判例：**B 隊領先 2 分，在第一次延長賽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的同時，B1 對 A1 犯規，這是 B 隊第 4 節第 5 次球隊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

**解釋：**在每一延長賽結束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 B1 的犯規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發生。若是，A1 應執行 2 次罰球，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剩餘的時間。

**F-2.7 判例：**在第二次延長賽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的同時，A1 試投 2 分球被 B1 犯規，球未中籃。

**解釋：**在第二次延長賽結束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 B1 的犯規是否在比賽計時鐘信號響起前發生。

若 IRS 顯示犯規是在第二次延長賽結束之前發生，A1 應執行 2 次罰球，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剩餘的時間。

若 IRS 顯示犯規是在第二次延長賽結束之後發生，B1 的犯規應忽略，A1 不應罰球，除非 B1 的犯規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而且之後仍有第三次延長賽須進行。

### 3. 當第 4 節及每一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

F-3.1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41 時，A1 試投中籃，同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裁判不確定當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球是否已離手。

(a) 在中籃之後，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前

(b) 在中籃之後，B 隊發界外球且球成活球之後，裁判因任何理由第一次停止比賽時

(c) 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球成活球之後

解釋：當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 A1 投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

當球中籃且比賽計時鐘停止時，裁判有權立即停止比賽去檢視球中籃是否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離手。然而，該檢視在中籃後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時得以使用。

在狀況(a)中，在恢復比賽之前，裁判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執行 IRS 檢視。

在狀況(b)中，當裁判因任何理由停止比賽時，裁判應立即執行 IRS 檢視。

在狀況(c)中，在裁判第一次停止比賽球成活球後，可以使用檢視的時間限制已結束，維持原判決。

在狀況(a)和(b)中，若 IRS 顯示當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球仍在 A1 手上，這是 A 隊 24 秒違例。A1 的得分不算。在狀況(a)中，比賽應由 B 隊在 24 秒違例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在狀況(b)中，比賽應由裁判停止比賽時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在狀況(a)和(b)中，若 IRS 顯示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球已離開 A1 的手，這不是 A 隊 24 秒違例。投籃計時鐘的信號應被忽略。A1 的得分應算。在狀況(a)中，應如同一般得分後的程序由 B 隊在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在狀況(b)中，比賽應由裁判



停止比賽時控制球或被賦予球權的球隊在比賽停止時球所在的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F-3.2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7 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同一時間 A1 在他的前場投球中籃，A2 在他的前場無球區對 B2 犯規，這是 A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裁判不確定當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以及當 A2 的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 A1 手中。

**解釋：**當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當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以及當一個無球區的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投籃球員的手中。

若 IRS 顯示 A1 的投籃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前且在 A2 犯規發生前離手，A1 得分有效，應登記 A2 的犯規。這不是 A 隊的 24 秒違例，該信號應被忽略，應如同一般得分後的程序由 B 隊在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本剩餘的時間，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24 秒。

若 IRS 顯示當 A2 犯規發生時，A1 投籃的球尚未離手，且 A2 的犯規發生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前，應登記 A2 的犯規，A1 的得分應被取消。這不是 A 隊的 24 秒違例，該信號應被忽略，由 B 隊在他的後場 A2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本剩餘的時間，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24 秒。

若 IRS 顯示 A1 投籃的球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後才離手，且信號在 A2 犯規發生前響起，這是 A 隊的 24 秒違例，A1 得分應被取消，A2 的犯規應忽略，除非這是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由 B 隊在他的後場 24 秒違例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本剩餘的時間，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24 秒。

**F-3.3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4 時，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幾乎同一時間 A1 在他的前場投球中籃，B2 在 A 隊前場無球區任一位置對 A2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裁判不確定當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以及 B2 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 A1 手中。

**解釋：**當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當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以及當一個無球區的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投籃球員的手中。

若 IRS 顯示 B2 的犯規發生在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之前，且當犯規發生時 A1 正在投籃動作中，這不是 A 隊的 24 秒違例，該信號應被忽略，登記 B2 的犯規，A1 得分有效。應由 A 隊於前場 B2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本剩餘的時間，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14 秒。

若 IRS 顯示當投籃計時鐘信號響起時，A1 投籃的球仍在手中，且信號在 B2 犯規發生前響起，這是 A 隊的 24 秒違例，應取消 A1 得分，B2 的犯規應忽略，除非這是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由 B 隊於後場 24 秒違例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比賽計時鐘應顯示原本剩餘的時間，投籃計時鐘應顯示為 24 秒。

**F-3.4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7.5 秒時，發球員 A1 在前場發球離手前，B1 被宣判技術犯規。大約同時另一位裁判也宣判 B2 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犯規發生的先後順序為何。

**解釋：**IRS 不能被用來決定犯規發生的先後順序，兩個犯規都應登記，先執行技術犯規的罰則，由 A 隊任一球員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 A2 應執行 2 次罰球，由 A 隊於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

**F-3.5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16 時，A1 試投。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裁判不確定球是否已向球籃下落。

**解釋：**當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妨礙中籃違例的宣判是否正確。

若 IRS 顯示球已向球籃下落，應維持妨礙中籃違例的判決。

若 IRS 顯示球尚未向球籃下落，應取消妨礙中籃違例的判決，跳球狀況發生。

**F-3.6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8 秒時，A1 試投。球在籃圈水平面以上觸及籃板後被 B1 觸及，裁判判斷 B1 的觸球為合法，因此未宣判妨礙中籃違例。

**解釋：**IRS 只有在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的狀況下才可以使用。

**F-3.7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6 秒時，B1 對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球在籃圈水平面以上觸及籃板後被 B2 觸及，裁判未宣判妨礙中籃違例，裁判不確定 B2 觸球的動作是否違例。

**解釋：**IRS 只有在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的狀況下才可以使用。

**F-3.8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8 秒時，A1 試投 2 分球時被 B1 犯規。B2 觸及正往球籃飛行的球，裁判宣判妨礙中籃違例，球未中籃，裁判不確定 B2 觸球的動作是否違例。

**解釋：**當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IRS 得以用來決定 B2 的妨礙中籃違例的宣判是否正確。

若 IRS 顯示 B2 觸及球時球已向球籃下落，應維持妨礙中籃違例的判決，A1 應獲得 2 分並執行 1 次額外的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若 IRS 顯示 B2 觸及球時球仍在上升，應收回妨礙中籃違例的判決，A1 應執行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F-3.9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1:37 時，球出界。A 隊獲得發界外球，此時 A 隊獲准暫停，裁判不確定是誰使球出界。

**解釋：**在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IRS 得以用來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在 IRS 檢視工作完成且裁判宣佈最終判決後，才開始暫停時間的 1 分鐘。

**F-3.10 判例：**第 1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5:53 時，球在靠近邊線處滾動。A1 和 B1 皆試圖獲得球，接著球出界，A 隊獲得發界外球，裁判不確定是誰使球出界。

**解釋：**這個時間點不能使用 IRS，只有在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2:00 或更少時，IRS 才能被用來確認使球出界的球員。

**F-3.11 判例：**延長賽比賽計時鐘顯示 1:45 時，A1 在靠近邊線處傳球給 A2，在傳球的過程中球被 B1 拍出界外。裁判不確定在 A1 傳球給 A2 時是否已經先出界。

**解釋：**IRS 不得用來決定一個球員或球是否出界。

#### 4. 在比賽任何時間

**F-4.1 判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接著 A1 投球中籃。裁判不確定當 B1 犯規時 A1 的投籃動作是否已經開始。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不能用來決定投籃者 A1 是否被犯規。

**F-4.2 判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接著 A1 投球中籃。裁判不確定當 B1 犯規時 A1 投籃的球是否已經離手。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不能用來決定球是否在 A1 被犯規前已經離開 A1 的手。

**F-4.3 判例：**第 2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3:47 時，A1 試投 3 分中籃。裁判不確定球是從 2 分投籃區域或 3 分投籃區域離手。

(a) 在中籃之後，B 隊發界外球，球成活球之前

(b) 在中籃之後，B 隊發界外球且球成活球之後，B 隊得分，接著比賽因 A 隊獲准暫停而停止。

(c) 在中籃之後，B 隊發界外球且球成活球之後，裁判因 A2 被宣判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B2 犯規而停止比賽。

(d) 在中籃之後，B 隊發界外球且球成活球之後，接著 A2 被宣判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B2 犯規，在 B2 執行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成活球後。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 A1 應獲得 2 分或 3 分。IRS 檢視應在第一次比賽計時鐘停止且球成死球的時機執行。然而，在恢復比賽之前，裁判有權立即停止比賽並執行 IRS 檢視。

在狀況(a)中，在恢復比賽之前，裁判應立即停止比賽並執行 IRS 檢視。

在狀況(b)中，裁判應在獲准暫停之前執行 IRS 檢視。在宣布檢視後的最後決定後，暫停獲准，除非主教練取消他的暫停請求。

在狀況(c)中，裁判應立即執行 IRS 檢視當他因 A2 的犯規停止比賽時。

在狀況(d)中，在 B2 執行第一次或僅只一次罰球，球成活球後，可以使用檢視的時間限制已結束，維持原判決。

在狀況(a)、(b)和(c)中，在宣布檢視後的最後決定後，應從比賽停止處恢復比賽。在狀況(a)中，應如同一般得分後的程序由 B 隊在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在狀況(b)中，應如同一般得分後的程序由 A 隊在端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在狀況(c)中，應由 B2 執行兩次罰球恢復比賽。

**F-4.4 判例：**B1 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A1 獲得 3 次罰球。裁判不確定 A1 的投籃是否從 3 分投籃區域出手。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投籃者應獲得 2 次或 3 次罰球。

**F-4.5 判例：**第 4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0 秒時，當球在發球員 A1 手中或置於他可處理的位置時，比賽球場上的 B2 對 A2 造成接觸，接著 B2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當犯規發生時球是否仍在 A1 的手中。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 B2 的犯規是否應降級為侵人犯規。

若 IRS 顯示該犯規發生在發界外球離手之前，B2 的犯規應維持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若 IRS 顯示該犯規發生在發界外球離手之後，B2 的犯規應降級為侵人犯規。

**F-4.6 判例：**B1 用手肘擊中 A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是否用手肘擊中 A1。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一個侵人犯規、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奪權犯規是否應被考量為技術犯規。

若 IRS 顯示 B1 揮舞手肘的動作未與 A1 發生接觸，B1 的犯規應更改為技術犯規。

**F-4.7 判例：**B1 被宣判侵人犯規。裁判不確定該犯規是否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者是否真的有犯規發生。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一個侵人犯規是否應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然而若 IRS 顯示未發生任何接觸，該侵人犯規也無法被取消。

**F-4.8 判例：**快攻時，A1 運球朝球籃行進，在他和敵籃中間沒有防守球員。B1 用他的手臂從 A1 的側面抄球時發生接觸，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否應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為奪權犯規，然而，若 IRS 顯示 A1 應該為打 B1 手臂的接觸負責，B1 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可被降級為侵人犯規，但無法更改為 A1 的進攻犯規。

**F-4.9 判例：**B1 對運球員 A1 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應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一個侵人犯規是否應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然而，若 IRS 顯示 A1 應該為帶球撞向 B1 的接觸負責，B1 的防守犯規無法更改為 A1 的進攻犯規。

**F-4.10 判例：**運球員 A1 發生帶球走違例，接著 B1 被宣判對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否應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為奪權犯規。

若 IRS 顯示 B1 的犯規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維持原判決。

若 IRS 顯示 B1 的犯規為侵人犯規，因該犯規發生在帶球走違例之後，應忽略。

**F-4.11 判例：**B1 對試投中的 A1 犯規，接著 B2 被宣判對仍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球未中籃，裁判不確定 B2 的犯規是否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一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是否應降級為侵人犯規或升級為奪權犯規。

若 IRS 顯示 B2 的犯規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維持原判決。A1 執行 2 次罰球（B1 侵人犯規的罰則），不須站位。接著 A1 再執行另一個 2 次罰球（B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罰則），不須站位。由 A 隊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IRS 顯示 B2 的犯規為侵人犯規，因該犯規發生在 B1 犯規之後，應忽略。由 A1 執行 2 次罰球（B1 侵人犯規的罰則），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

**F-4.12 判例：**第 3 節時，B1 被宣判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第 4 節時，B1 對投球中籃的 A1 犯規。裁判不確定 B1 的犯規是否應升級為違反運動精神犯規。進行 IRS 檢視工作時，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若 IRS 顯示 B1 對 A1 的犯規是違反運動精神犯規，這是 B1 第 2 次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應自動被取消資格。後續 B1 的技術犯規應忽略，不應登記在 B1 或 B 隊主教練身上。A1 應執行 1 次罰球（B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罰則），不須站位。接著由 A 隊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F-4.13 判例：**第 2 節比賽計時鐘顯示 42.2 秒時，A1 運球往他的前場前進，此時裁判發現比賽計時鐘與投籃計時鐘均未顯示。

**解釋：**應立即停止比賽。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得以用來決定兩個計時鐘應顯示多少時間。IRS 檢視工作完成後，應由 A 隊於比賽中斷時，球所在位置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應擁有原本剩餘的比賽時間及進攻時間。



**F-4.14 判例：**A2 執行他的第 2 次罰球，球中籃。此時裁判不確定 A2 是否為正確的罰球員。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當錯誤發生後，比賽計時鐘啟動後的第一個死球球成活球之前，IRS 得以用來確認正確的主罰球員。若 IRS 顯示罰球員錯誤，允許錯誤球員執行罰球的狀況發生。A2 的罰球，無論是否中籃，均應被取消，由 B 隊在他的後場罰球線延伸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擁有 24 秒進攻時間。

**F-4.15 判例：**A1 和 B1 向對方出拳，接著更多球員和被允許坐在球隊席區的人員都參與鬥毆，幾分鐘後裁判恢復比賽球場秩序。

**解釋：**當比賽秩序恢復後，在比賽任何時間，裁判得以使用 IRS 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所有球員及球隊席區人員。在蒐集到清晰且明確的鬥毆證據後，應由主裁判在記錄台前宣佈最終的判決，並告知雙方主教練。

**F-4.16 判例：**場上 2 名球員開始朝對方言語攻擊並輕微推了對方，裁判中斷比賽。在比賽球場秩序恢復後，裁判不確定參與的球員有誰。

**解釋：**當比賽球場秩序恢復後，在比賽任何時間，裁判得以使用 IRS 來確認涉及暴力行為的所有球員。在蒐集到清晰且明確的鬥毆證據後，應由主裁判在記錄台前宣佈最終的判決，並告知雙方主教練。

**F-4.17 說明：**當暴力行為沒有馬上被宣判，裁判有權力可以在任何時間使用 IRS 檢視暴力行為或潛在的暴力行為。裁判必須在第一次停止比賽時決定是否要使用 IRS 進行檢視。若 IRS 顯示有發生暴力行為，裁判應宣判犯規並依犯規順序執行相關之罰則。暴力行為是一種造成或可能造成傷害的動作。若該動作不符合奪權犯規、過度或激進身體接觸的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或威嚇行為的技術犯規，則該動作不被視為暴力行為。

**F-4.18 判例：**A1 運球，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未對 A2 造成的接觸宣判犯規。接著：

- (a) A1 繼續運球。
- (b) B 隊使球出界。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可以被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隊成員。裁判

- (a) 在不置任何一隊於不利的狀況下，被授權可以停止比賽
- (b) 應該將比賽停止

並進行 IRS 檢視。

若 IRS 檢視後顯示 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應對此暴力行為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B2 應進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由 B 隊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若 IRS 檢視後顯示沒有暴力行為的發生，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應由 A 隊從比賽停止時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應擁有原本剩餘的投籃時間。

**F-4.19 判例：**B1 對正在 2 分投籃動作中的 A1 犯規。A1 以他的手肘擊打 B1

- (a) 在球離手之前
- (b) 在球離手之後

裁判未對 A1 造成的身體接觸宣判犯規，而後球中籃。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可以被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隊成員。裁判應該在球中籃時將比賽停止。

IRS 檢視後顯示 A1 在 B1 犯規之前就以手肘擊打 B1，裁判可以因 A1 之暴力行為對其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應以犯規發生的順序執行。

- (a) 得分不算。應登記 B1 犯規。A1 因 B1 的犯規執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應由 B1 罰球兩次，不須站位。比賽由 B 隊在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應擁有 14 秒的進攻時間。

(b) 得分有效。應登記 B1 的犯規。A1 應執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 B1 應進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由 B 隊在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

**F-4.20 判例：**A1 運球時，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並未對 A2 造成的身體接觸宣判犯規，過了五秒鐘後，B3 對正在運球的 A3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3 次球隊犯規。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可以被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隊成員。

若 IRS 顯示 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應對 A2 的暴力行為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應以犯規發生的順序執行。B2 應進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由 A 隊於 B3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因 B3 犯規所賦予 A 隊的球權，取消了先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所賦予 B 隊的球權。

**F-4.21 判例：**A1 運球時，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並未對 A2 造成的身體接觸宣判犯規。過了五秒鐘後，B3 對正在運球的 A1 犯規。這是 B 隊該節第 5 次球隊犯規。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可以被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隊成員。

若 IRS 顯示 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應對 A2 的暴力行為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應以犯規發生的順序執行。B2 應進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A1 進行 2 次罰球，依照最後一次罰球後的程序恢復比賽。因 B3 犯規所賦予罰則，取消了先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所賦予 B 隊的球權。

**F-4.22 判例：**A1 運球時，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並未對 A2 造成的身體接觸宣判犯規。過了五秒鐘後，運球員 A1 被宣判侵人犯規。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可以被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隊成員。

若 IRS 顯示 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應對 A2 的暴力行為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罰則應以犯規發生的順序執行。B2 應進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由 B 隊於 A1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

比賽。因 A1 犯規所賦予 B 隊的球權，取消了先前 A2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所賦予 B 隊的球權。

**F-4.23 判例：**B1 被宣判對正在投籃動作中的 A1 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接著球未中籃。在 B1 被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的四秒鐘前，A1 以手肘擊打 B1，裁判並未對 A1 造成的身體接觸宣判犯規。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可以被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隊成員。

若 IRS 顯示 A1 以手肘擊打 B1，裁判應對 A1 的暴力行為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由於在同一個停錶時間內發生兩個違反運動精神犯規，所以相同罰則應被相互抵銷。比賽應由 A 隊於 A1 犯規發生最近處發界外球恢復比賽。A 隊應擁有原本所剩餘的進攻時間。

**F-4.24 判例：**A1 運球時，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並未對 A2 造成的身體接觸宣判犯規。過了五秒鐘後，A1 或 B1 被宣判技術犯規。

**解釋：**在比賽任何時間，IRS 可以被用來確認參與暴力行為的球隊成員。

若 IRS 顯示 A2 以手肘擊打 B2，裁判應對 A2 的暴力行為宣判違反運動精神犯規。而技術犯規之罰則應優先執行，由 B 隊或 A 隊之場上球員進行 1 次罰球，不須站位。接著由 B2 進行 2 次罰球，不須站位。由 B 隊從他的前場發球線發界外球恢復比賽，B 隊應擁有 14 秒進攻時間。